橄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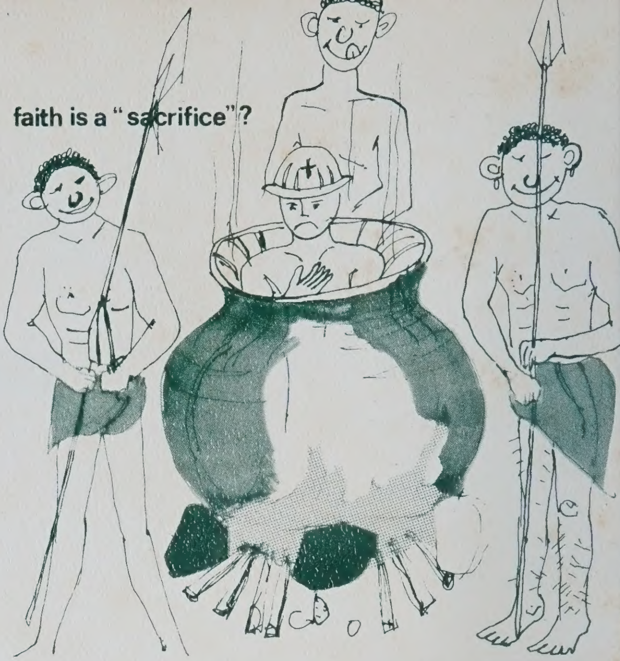
OLIV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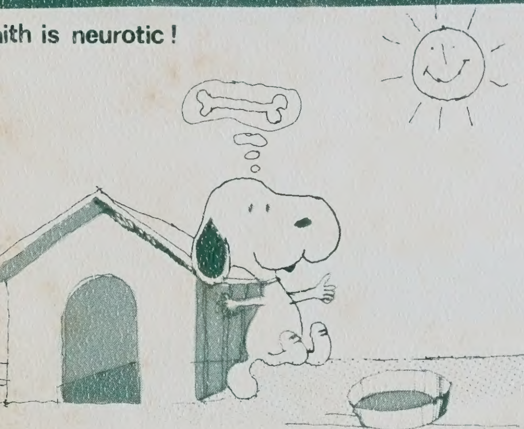
WHAT IS FAI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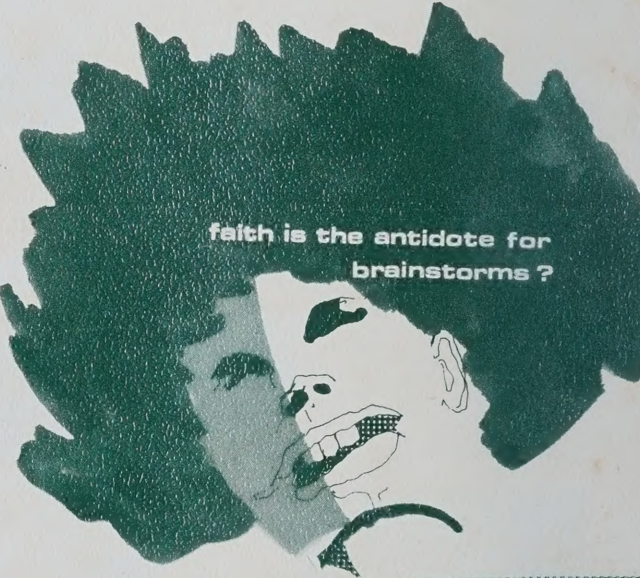
faith is a "sacrifice"?



ith is neuro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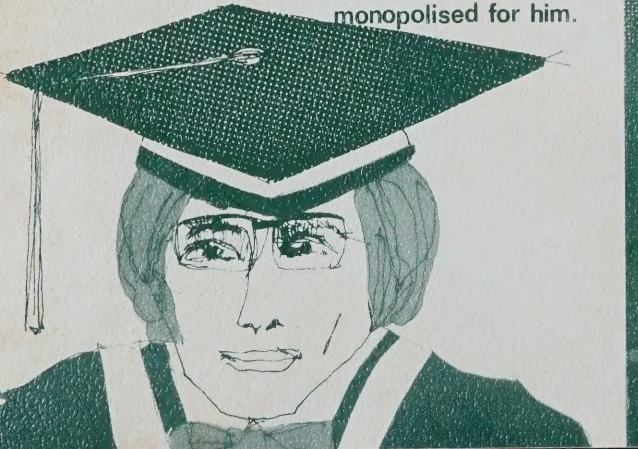
faith is the antidote for brainsto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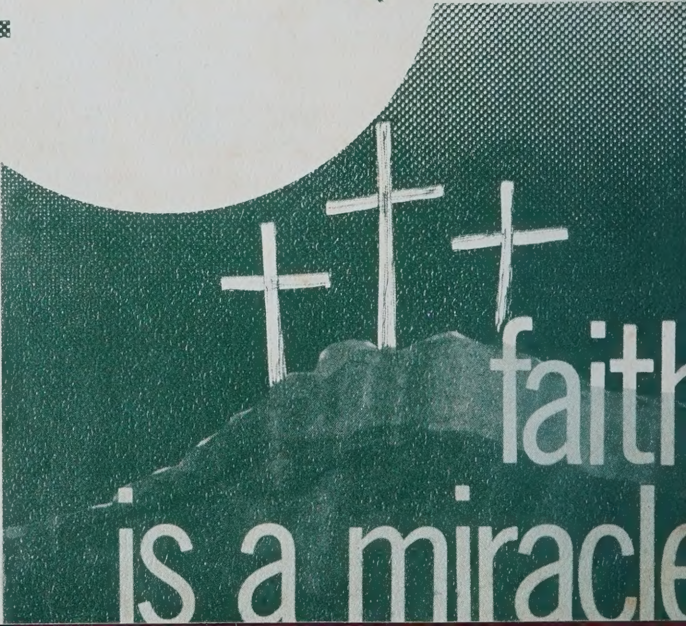


aith is frost on a ca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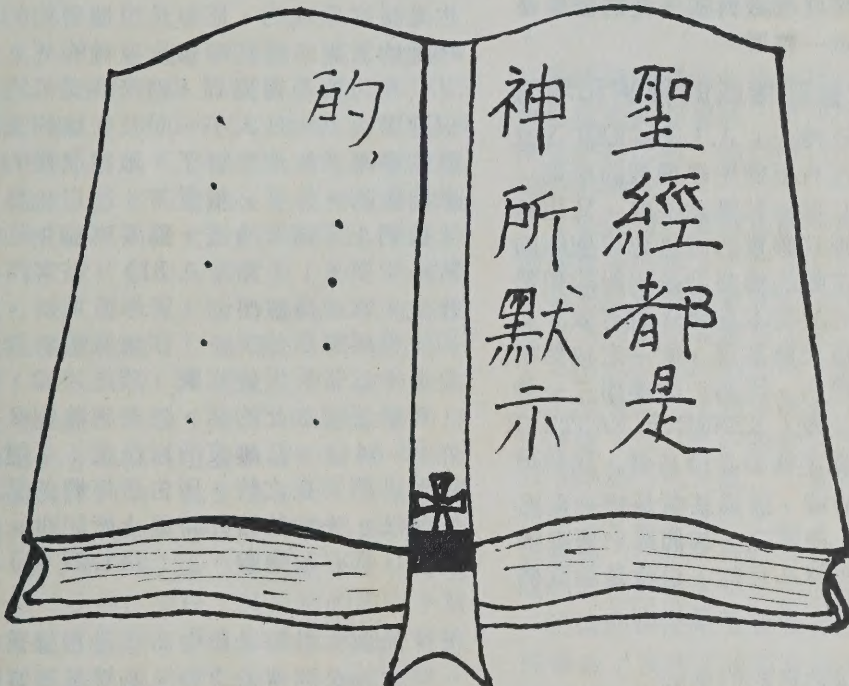


faith is a subject matter only, monopolised for him.





聖經的權威



在香港，政府憲報所登載的頒令和法例是有權威的，市民和機關需要依循所頒佈的法例和措施去行事；任何違抗便表示不服從政府應有的權威，是會遭受控告及裁判的。基督教的聖經是那位滿有權威的神藉靈感由人寫成，所以聖經內的話，即是神的說話，神既是有權柄的，祂的話便具有高度權威，任何人對聖經表示懷疑，即向神的權威發出挑戰！

我們常說聖經是基督徒生活、信仰的標準，是眞理的準繩及至高權威，可見聖經權威問題對每個基督徒都有十分密切的關係；若對聖經權威問題認識不淸楚，則信仰會受影響，甚至會動搖，更會影響到基督徒的靈命問題。爲此，我們採取嚴肅認眞的態度去討論聖經權威問題，是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也是十分必要的。

聖經權威的四命題

在此首先說明，以下的論點是根據篤信聖經的福音派神學立場，本文並不打算將其他福音派不同的聖經權威論點加以評論，而留待另文討論之。我願在此以四個命題來討論聖經的權威：

一、聖經與基督徒信仰是一整體的關係

基督徒的信仰是從聖經得來的，使徒保羅明確地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聖經）來的。」（羅十17）換言之，人若要認識並相信基督，最基本的方法便是透過聖經——神的話，就是至高神權威的啓示。記錄沒有神眞理的啓示，我們根本不能得救。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就是神救贖的行動，而聖經就記載了這救贖的行動——基督爲我們的罪死

鄭志樑

了的事實。當我們在聖靈光照感動下，憑信心接受基督的救贖時，這救贖便成爲我們的經驗，我們便稱爲得救的信徒了；如此說來，聖經充份權威只有在信心境地中才得以實現和完全發揮其功效，所以聖經權威與基督徒的信仰是不能分割的，它們是一整體。

二、耶穌基督對聖經權威的接納和看法

英國神學家柏克博士（J.I.PACKER）說：「耶穌基督從來沒有拒絕聖經權威的原則，反而接納它，且以它爲祂教訓之基礎，又用祂的全部權威，並以極其鄭重的語氣認可聖經的的權威，而且祂所主張的權威乃是絕對的和無條件的……因此祂的教訓本身便永遠有效。」（註一）基督徒相信耶穌基督，便一定包括相信祂對聖經權威的看法，因爲正如美國三一神學院教務主任簡薩教授（KENNETH KANTZER）說：「祇要我們將主權委身給基督，我們便立刻也接納聖經的權威，因爲基督是接納聖經權威的」（註二）。換言之，我們接納聖經權威就表示我們忠於耶穌基督的，也就是說我們相信祂的權威與聖經的權威是並行的。

A・基督在事奉中接納舊約的權威

耶穌基督宣道時常引用了舊約許多的經文，用意乃是直接證實舊約聖經的眞理，據聖經學者利瑪博士（DR.HARRY RIMMER）統計，四卷福音書總數有三九二〇節，其中一八六五節都是主說話的記錄，佔百份之四十八，其中直接引用舊約經節有一七九節。這樣，在基督日常談話的記錄中，有百份之十以上是直接引用舊約聖經的，所以主耶穌對舊約權威是很尊重的（註三）。再者，綜合四卷福音書，我們可以淸楚得見主耶穌對聖經之態度至少有八項：

1. 祂認識聖經。
2. 祂相信聖經。
3. 祂研讀聖經。
4. 祂解釋聖經。
5. 祂尊敬聖經。
6. 祂服從聖經。
7. 祂應用聖經。
8. 祂應驗聖經。

因此，耶穌基督完全及絕對接納聖經，並以極鄭重的語氣認可聖經的權威，如在登山寶訓中祂宣告「天地都要廢去，律法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太五11-19）；同時，在祂事奉上也是服從聖經的，耶穌是根據舊約的啓示來解釋祂的教訓，祂的事奉以及祂的死。

在以賽亞書提到，祂是神受苦的奴僕；但以理書提到祂是人子，而且在舊約上所寫有關祂的事都無誤地應驗了，祂被欺壓的情景，也出自舊約，人子必須受苦，所以祂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爲要應驗先知所說人子的一切事。」（路十八 31）。在客西馬尼園的晚上，當彼得拔出刀，要保護耶穌，以免祂被捕，但耶穌對他說：「你想我能求我父，現在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廿六 53-54 ）。當祂復活以後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廿四 44）。

B・祂與宗教領袖辯駁時也是根據舊約權威的

當祂公開傳道之時，祂總是被當時宗教領袖們（文士、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包圍着辯論，每一次祂都很自然而且毫不猶疑地引用舊約聖經，作爲辯論的仲裁，以及每一個字，每一種觀念的評價標準。祂坦然對撒都該人說：「你們最大的錯誤，就在於你們不明白聖經」（可十二 24）。祂又對法利賽人說：「你們用很多藉口拒絕神的話，爲了保持你們的傳統。」（可七 8 ）同時，祂積極地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七16），「我沒有憑着自己講，唯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着父神對我說的」（約十二 49-50 ）。這樣，我們面對的事實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聲稱祂一切所做的和所教導的都具有屬神的權威，不僅向別人證明舊約聖經的絕對權威，而且祂自己也照着這權威去遵行。今天我們是耶穌基督的信徒，我們應否同意祂的看法呢？

三、新約使徒對聖經權威的看法

A・主耶穌的使徒亦為聖經的權威作了有力的見證

近年來，有許多福音派聖經學者（如NORVAL GELDEUHUYS,B.RAMM,J.I.PACKER,J.W.WENHAM,F.F.BRUCE,E.M.B.GREEN,C.PINNOCK,J.R.W.STOTT 等）研究有關希臘文「使徒」這字的含義。他們皆認為希臘文中APOSTOLOS 與猶太教的SHELIACH是猶太公會中的一種代表或全權大使，他是一個發言人或代理人，他代表公會的權威來處理事務。所以耶穌揀選祂的十二個門徒並稱他們為「使徒」（APOSTOLOI），如此說來，使徒便是基督的全權代表，代表主發言。所以當祂用自己的名與權柄差遣他們出去傳道的時候，對他們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太十40；約十三20）。可見「使徒從基督領受了無可比擬的委任，又蒙祂的靈賜予無比的權力。」（註四）而且耶穌揀選並授權給十二個使徒之後，也給他們三年積極的訓練，使他們緊緊地跟隨祂，並熟習聖經教訓，使他們效法祂的工作方法和原則，使徒後來就在他們所寫的書信中將主給他們的原則加以詳細的解釋。

B・使徒權威的證明

關於使徒獨特的權威，可從三方面得到證實：

1.此權威是使徒們自己所接受的——當我們讀到新約書卷可以發現，作者們聲明、根據，並運用他們從主所領受的權柄。請注意保羅在帖後三章六節說：「我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這顯示了保羅的使徒權柄。他又在加四章十四節說：「我來，你們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接待基督耶穌。」保羅在此申明接待他即接待主，亦表明主的權柄即是他的權威，因為他是耶穌基督的使徒，是基督的全權代表，奉祂的名並具有權威，所以加拉太教會信徒接受他的教訓，如同接受神的教訓一樣。

2.使徒的權柄也被神所證實——祂用神蹟奇事見證使徒的權威，使徒行傳這卷書全是記載使徒們的作為，他們所行的神蹟，證明他們有獨特的權威。

3.使徒們的權柄也被早期的教會所承認——例如羅馬的教文革利免（CLEMENT OF ROME）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寫道：「基督從神而來，而使徒從基督而來」。又伊格那丟主教（BISHOP IGNATIUS）於第二世紀初寫信給許多教會說：「我不能給你們命令，因為我不是使徒，我只是一個被定罪的人。」愛任紐（IRENAES）也曾說：「基督徒信仰是從主和祂的使徒那裏領受的。」（註五）故此，我們可以看見，在非常接近使徒時期的教會領袖就把他們自己從使徒中分別出來，尊重使徒的權威，使徒們在後來教會歷史上都具有正規而獨特的權威；我們不承認有繼承使徒地位的人，今天不再有使徒了，唯一繼承者就是使徒們著作中的教訓即福音書和使徒書信的流傳。

如果我們都順服基督的權柄，那麼，我們也必須順服使徒的權柄，因為主耶穌吩咐他們奉祂的名傳道時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我們對使徒的態度，就是我們對基督態度的反應，這也就是我們接納新約權威的理由。

四、聖靈與聖經的權威

神學家約翰加爾文曾寫道：「聖經非常明顯地表現了那在聖經中發言的乃是神，所以聖經中一切教訓都是源出於神，它的權威性有聖靈作見證，故此應當值得我們信任」（註六）。加爾文直接說明聖靈與聖經權威的關係，換言之，神藉着聖靈的工作產生了一批有權威性的著述，作為教會的永久產業。

在神學上，通常採用「靈感」（ INSPIRATION ）這用語去論及聖經源出於神這個事實，其根據是提後三章十六節裏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這句話，英文是（ GIVEN BY INSPIRATION OF GOD ）希臘原文是 THEOPNEUSTOS ，意思是「被神所呼出的氣息」之意，所以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聖經直接這樣譯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言出於神）由此我們知道保羅所說的是：聖經是由神氣息活動所產生的，也就是聖靈工作的產品。

所以聖靈可以說是聖經的作者，這就等於是神親自說的眞言，照此立論的基礎，教會有權聲言聖經各字句都是神所默示的。並且可以堅持聖經的絕對可靠性及其無上權威，所以我們的信仰是牢而可靠的。

聖經權威的範圍

聖經權威究竟達到甚麽地方呢？聖經是否爲現代教育、理性或日常生活標準留下甚麽權威的界限呢？要論到聖經權威的範圍，我們先要注意到聖經主要宗旨是論到神向人類所施行的救贖，聖經也淸楚顯示神拯救人的目的與方法，換言之，對於人陷在罪惡深淵中而獲拯救，聖經已經有了充份的解答，人不須再靠自己努力藉其他途徑去尋找救恩，聖經已有了「完備的救恩」。

然而我們應當注意到聖經絕對的權威並不廣泛地應用在人生某些其他的範圍之內。例如聖經本身不是科學教科書，故此，我們不能把聖經當作現今科學理論來看待；但另一方面，論到有關科學的記載與描述，聖經所說的是靠得住的，但不是綜合性的或標準性的。要知道聖經的權威是神學性或宗教性的權威，而不是科學性的權威。即是說聖經主要是論到有關神，特別論到神的救贖、啓示和工作怎樣完成在墮落的人類身上。

至於日常生活標準，聖經只論到一些基本的「道德原則」，讓各種不同文化的人按着不同的風俗習慣背後的原則來加以活用（如女人蒙頭聚會這風俗，不是要今日廿世紀的婦女遵守，這原則是論及婦女順服問題）。所以聖經中有關過去很多的風俗條件，不是再要求今日的教會遵守。爲此，在聖經中尋求道德生活的標準要看精意，不要照死字句而行，但當然我們仍須受聖經道德性原則的權威約束。

因此，歸納起來說，從神學觀點來看，聖經權威的範圍是廣泛的，也是絕對的；然而從生活上無足輕重的事來看，聖經的權威也有限制的。但我們必須承認，神在聖經中所記載一切信仰與生活的事上，乃是超凡的，不可錯謬的、與具有絕對權威的。

結語

爲甚麽我們基督徒完全相信聖經及接納聖經權威，原因很簡單，正如一首兒童詩歌「聖經如此告訴我」（FOR THE BIBLE TELL ME SO ）說，聖經自己證明了它的權威性（ SELF-ATTESTING AND VALIDATING IT'S AUTHOUITY ）。

接受聖經權威才合乎基督的精神，倘若我們承認基督爲主，自然我們也會信服祂以聖經爲有絕對權威的教訓；倘若人承認基督爲主，却又拒絕聖經的權威與默示，這便是自相矛盾了。所以如果我們接受基督爲主，我們便沒有理由不接受祂對聖經權威的尊重啊！

我們即然相信聖經是眞實的，有絕對權威，是得以認識基督和祂的旨意的來源，那麽，我們便當一生勤奮及有系統地來研讀聖經，當我們立意這樣做的時候，我們便是眞實地「實踐」聖經的權威了！

最後，如果我們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眞理，我們便必須照着聖經的教訓及原則來生活，今天福音派信徒最大的悲劇，就是沒有順服聖經的眞理去行動。換言之，我們不能用行爲

來證明我們所相信的。純正的信仰決不可脫離純正信仰的實行。爲此，我們的行爲必須與我們對聖經的觀點完全一致；同時，我們必須學效主耶穌基督——生活在啓示眞理的權威之下，並且實踐其教訓。

備註

註一：巴刻博士著「基要主義與神的道」第五十七至五十八頁，詮道出版社　一九六九年版

註二：K.S. Kantzer, The Authority of the Bible (Lutterworth Press, London)

註三：H. Rimmer, Biblical Research Monthly (March, 1955)

註四：與註一同，第七十二頁

註五：E.M.B. Green, The Authority of Scripture (Falcon Booklets, 1968)

註六：加爾文著「基督教要義」卷一第七章卅四至卅九頁，基督教文藝出版社，一九七〇版

◯ 曾立華

有關「聖經權威」參考書目簡介：

1. 基要主義與神的道　巴刻博士著　證道出版社
2. 「聖經的權威」　聖經新釋
3. 聖經的本質和權威　亞貝著　東南亞神學協會
4. John Stott, The Authority of the Bible (IVP, 1974)
5. The Infallible Word (Presbyterian &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Philadephia)
6. J.N. Geldenhuys, Authority and the Bible (in 'Revelation and the Bible', Carl F.H. Henry, Tyndale Press)
7. C.H. Pinnock, Biblical Revelation (Moody Press, 1971)
8. Leon Morris, I believe in Revelation (Eerdmans, 1976)
9. B. Ramm, The Pattern of Religious Authority (Eerdmans, 1968)
10. B.B. Warfield, The Inspiration and Authority of the Bible (Presbyterian & Reformed Pub. Co.)
11. John Wenham, Christ and the Bible (Tyndale Press 1972)
12. E.M.B. Green, The Authority of Scripture (Falcon Booklets, 1968)
13. W. Barclay, By What Authority? (Judson Press, 1975)
14. J.I. Packer, God Has Spoken (Hodder & Stoughton, 1966)
15. J.I. Packer, Hermeneutics and Biblical Authority (Themelios, Vol. 1, No. 1, IFES, London, 1975)

祂名稱爲奇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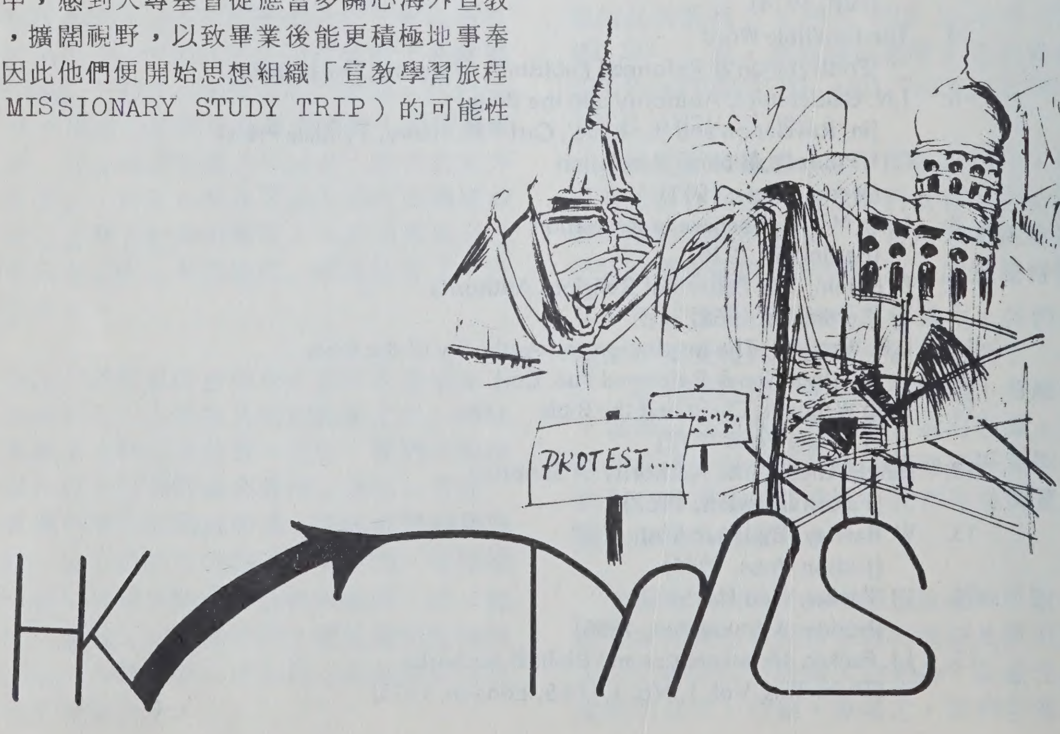
——星馬泰宣教學習團報告書

一九七六年八月七日早晨，八號風球剛卸下，我們一行十三人踏着既緊張又興奮的步伐，踏上了泰國CX702班機，踏進了在我們人生中具有重大啓發意義的旅程——爲期二十五天的星馬泰學習團。

平凡的開始——交通、禱告、行動

今年年初，港大及中大團契的兩位傳道秘書在一次與專上學生福音團契（ICCF）幹事的交通中，感到大專基督徒應當多關心海外宣教工作，擴闊視野，以致畢業後能更積極地事奉神，因此他們便開始思想組織「宣教學習旅程」（MISSIONARY STUDY TRIP）的可能性。於是兩位傳道秘書便開始接觸個別團友，把這個建議與他們分享，徵詢他們的意見。經過幾個月的孕育，這個旅程終於誕生了。

來自兩間大學的十三位弟兄姊妹決定一起組織是次行程，到星馬泰體驗一下宣教士的生活和認識各地基督徒學生福音工作的情形。



籌備工作在ICCF 幹事的協助下順利展開。經過幾次的交通禱告及計劃，這次旅程的預備工作很快便完成。神把我們各方面的需要（包括經濟、星馬泰三地弟兄姊妹的接待等等）都準備妥當，使我們深深感到祂確是一切異象的創始成終者。

豐富的二十五天

■泰國

泰國是佛教國家，廟宇比比皆是，許多房屋，甚至大廈門前，都建有一座小型的「靈屋」（SPIRIT HOUSE）。在許多著名的廟宇內，經常擠滿朝拜的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穿著古老的、新潮的，都在燒香叩拜，一片旺盛。在鄉村地方，泰國人還敬拜許多鬼神，宗教氣氛非常濃厚。整個泰國文化都染上一層鮮明的佛教色彩。另一方面，國內左右兩派政治勢力經常鬥爭，局勢非常不穩定。

抵達曼谷後，我們立刻分成三組，相繼出發探訪各地區的宣教工作。第一組北上清邁（CHIENG MAI），跟隨一位海外基督使團（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 O-MF)女宣教士LEONA BAIR 探訪清邁附近山區的苗族基督徒，體驗部落宣教工作的實況。第二組弟兄姊妹探訪泰國東部近邊界的宣教工作，主要是由美南浸會的宣教士帶領，參觀他們的醫院宣教工作，鄉村宣教工作，還走訪了泰柬邊境的難民營，與從柬甫寨逃難到泰國的中國人交談了好久。第三組弟兄姊妹則由一位日本宣教士帶領北上萊府（LOEI)，探望泰寮邊境的難民營，又與營內的基督徒相聚。亦曾到訪鄉村中的教會和山區苗族的部落，南下時還到OMF的宣教醫院MANOROM HOSPITAL參觀他們的醫療工作。

一星期後，我們懷着滿心對宣教士們的敬佩，踏著村落的鄉土氣息，重返曼谷。十三位弟兄姊妹匯報了訪問的得著和感受，討論大家對宣教工作的認識，亦重新思想自己將來的使命。

■馬來西亞

從繁囂及急躁（特別是馬路上的電單車）的曼谷市走進寧謐的檳城（PENANG）後，我們深深地愛上了那份平靜、美麗、安詳。馬來西亞是緩慢的，用不著香港的步伐！

馬來西亞是回教國家。全世界第二所最大的回教寺就位於馬來亞半島的心臟地帶——吉隆坡。全國人口中有接近一半是中國人，然而馬來人却擁有很多特權。年青一代的華僑進入大學受教育的機會比馬來人少，也不容易找到理想的職業。這些問題不斷影響着當地的教會，許多華僑都考慮離開此地，使部份信徒無所適從。

由於國家憲法規定任何人不得向馬來人傳講福音，因此，馬來西亞的基督徒幾乎全數是中國人。除此之外，在馬來西亞有一個由前總理拉曼領導的回教宣教組織正計劃大規模向中國人傳教，要在短期內把數以萬計的中國人變成回教徒。因此，教會正面臨種種困難及挑戰，需要我們爲他們切切禱告。

從檳城到吉隆坡，又從吉隆坡到馬六甲，我們的旅程充滿着友誼的歡笑及溫暖。馬來西亞理科大學（檳城）及馬來西亞大學（吉隆坡）的弟兄姊妹們很熱情地招待及照顧我們。檳城是個樸素而美麗的小市鎮，我們在面對印度洋的海灘上，在綠油油的公園裏，在遼闊幽雅的校園內與弟兄姊妹們交換團契工作的經驗，享受主內合一的交通。當我們赤足踏進吉隆坡國家回教寺時(NATIONAL MOSQUE)，一陣冰涼的感覺從腳下的大理石直透到心中，基督徒在這華麗如宮殿的寺院內，該有怎樣的感想？

値得一提的是馬來西亞大學團契的FELL-OWSHIP FLATS，共有兩個居住單位，一個是弟兄們的，另一個是姊妹們的。兩個單位互爲毗鄰，弟兄姊妹可以彼此照顧。每天早晨，FLATS內的弟兄姊妹聚在一起，有簡短的祈禱聚會，然後一起用早餐——貫徹FELLOWSHIP的眞正意義。

■ 星加坡

像香港一樣，星加坡並沒有富於民族色彩的獨特文化，所以星加坡政府致力於建立一個「星加坡文化」。但無論如何，這只會像美國一樣，成就了「現代化」，却總缺少了有悠長歷史淵源的文化。

星加坡人爲自己國家的成就感到非常自豪，雖然全國人口大部份是中國人，但他們——特別是年青的一輩——總以星加坡人（SINGAPOREAN）自居，而不會認爲自己是海外華僑。

在星加坡，我們曾訪問「門徒訓練中心」（DISCIPLESHIP TRAINING CENTRE）。DTC的學生全是從東南亞各地來的。從與他們的交通及分享中，我們對東南亞（包括印度、日本）各地的教會及福音工作有了較深入的瞭解。除了DTC外，我們還走訪了星加坡大學團契及OMF總部，亦曾與國際學生福音團契（IFES）的總幹事有短暫交談。在這些訪問中，我們對宣教工作及基督徒學生福音運動有更新鮮的體會。星大的弟兄姊妹對我們坦誠的勸勉，也給我們留下深刻的印象。

雖然我們曾遭遇到住宿問題的困擾，但神藉着星大的弟兄姊妹及DTC的協助，終於爲我們找到安頓的地方。又因爲回港班機滿座而要延遲回港，所以我們能夠參加星加坡畢業生團契（GCF）的聚會，又可以有更長時間與DTC及OMF的弟兄姊妹交通，獲益良多。神在各種情況下，都不斷教導我們，叫我們得着最大益處。

懷着一份依依不捨的心情，我們踏上了CX703班機，到繁囂的香港，從旅程的結束踏入新學年的開始，從回憶這二十五天的學習踏進學習後的實踐，我們深深覺得這旅程充滿了天父的祝福。

毫不英雄、毫不浪漫——宣教工作

從這二十五天的學習中，我們對宣教工作有了較清楚的了解。同時也思想到更多關於宣教士生活的問題。

■ 對宣教工作的體會

總結經驗，我們認爲可以從三個層面去理解宣教工作。第一，由於每一個基督徒都有宣揚福音的使命（MISSION），所以廣義來說每個基督徒都是個宣教士（MISSIONARY）。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一個信徒從他原本居住的地方遷到本國內另一地方宣揚福音，他也可以稱爲宣教士（HOME MISSIONARY）。最後，由本國到外國宣揚福音，便是一般人所說的海外宣教士（OVERSEAS MISSIONARY）。

宣教工作也可以兩種形式進行：直接的傳福音及建立教會，或藉着服務（例如醫療、教育等）見證福音。雖然後者往往被人忽視，但我們感到它也是宣教工作。

■ 宣教士的生活

在泰國逗留了十二天，我們認識了好幾位外國宣教士。雖然與他們相處的時間很短，但也確能品嘗到宣教士的生活。宣教士——特別是在部落鄉村工作的——生活非常簡單，亦可能很孤單，他們要與本地的居民打成一片，讓這些居民接受宣教士爲他們當中的一份子。這樣，福音工作才能更順利推展。但究竟宣教士們的生活簡樸到甚麽程度呢？除了學習土著的語言文字、穿著土著的衣服外，一個宣教士還該怎樣將自己認同於所處的文化中呢？當一個宣教士家庭有了孩子之後，他們可以爲孩子們打算，而在家中保持自己本來的生活方式嗎？孩子們長大了，該怎樣處理他們的教育問題？這連串問號，伴着我們從泰國的窮鄉僻壤，經過馬來亞半島，直回到香港這三合土森林中。

在我們所認識的宣教士中，有爲了宣教工作而獨身、或放棄所學的專門技能，亦有十數年如一日忠心留在泰國、或老遠從北歐跑到來泰國邊區工作的弟兄姊妹。他們的犧牲精神，深深的感染了我們。部落宣教士的工作包括教導當地居民（特別是兒童）識字看書，爲他們翻譯聖經和詩歌，給他們解釋聖經眞理。也有

些宣教士照顧村民的健康，甚或供給他們一些物質上的需要（泰國的部落及鄉村很貧窮）。當然，宣教士還要照顧自己和家人的起居飲食，而且宣教士的家門是常開的，他們必須忍受沒有PRIVACY 的生活。然而，也有一些宣教士保持自己的生活方式，在自己的房子裏有自己的小天地。在MANOROM的OMF 醫院中，我們認識了一些年輕的女宣教士，她們受過嚴格的護士訓練，以無限愛心照顧住院的痲瘋病人。當我們看見這些護士毫無畏懼地撫摸痲瘋病人時，才體會到基督耶穌昔日所作的，是充滿着何等深厚的愛。

每一個海外宣教士，在神眼中都是寶貴的。然而你可能會藉藉無名地在世界上某一個窮鄉僻壤渡過一輩子，當你回國時並沒有英雄式的歡迎，可能甚至要放棄回國的念頭。你願意嗎？

充滿挑戰、充滿戰略性——學生工作

帶着宣教工作的挑戰，我們南下到馬來西亞和星加坡。宣教工作是新鮮而叫我們戰兢的，學生工作則是熟悉而令我們感到親切的。泰國的學生工作（THAI CHRISTIAN STUDENTS，TCS相當於香港的FES）仍在發展階段，基督徒學生的比例遠不及香港高。這是因爲佛教傳統的阻礙，加上政局並不穩定，及基督教在泰國短暫的歷史，因此福音工作遇到不少困難。

馬來西亞大學團契則較香港的大專團契進步：細胞小組非常普遍並且能發揮其功用，弟兄姊妹亦較香港的有活力得多！星加坡大學團契還要進步，他們的細胞小組多達百多個（即是說有百多個組長！），基督徒在校園有很大影響力。更令我們佩服的是星大的弟兄姊妹對海外宣教工作非常關心，除了組織MISSIONARY TRIPS 到海外實地參與工作外，還以細胞小組爲單位支持海外宣教士或畢業生受神學訓練。亦經常把海外宣教的異象擺在弟兄姊妹面前，協助他們有適當的回應和行動。

在星加坡我們遇到IFES 總幹事MR. CHUA WEE HIAN，星加坡FES總幹事DR. BOBBY SNG及OMF總負責人DR. MICHAEL GRIFFITHS ，這幾位長輩給與我們極多啓發。我們了解到回教國家及共產國家的福音需要，明白向回教學生傳福音的戰略性。除此之外，我們還認識了一些學生工作的新策略：FIELD PARTNERSHIP 和GRADUATE TEAM。前者是組織一隊受過各類專業訓練（例如醫生、護士、教師）的基督徒一起到一個有福音需要而又不歡迎傳教士的地區（國內或海外）工作，在當地社會服務人群，同時致力於學生福音工作。GRADUATE TEAM則是一群願意同心事奉的畢業生，一起到一些有福音需要而又拒絕傳教士入境的國家，在當地的大學內深造，同時向大學生傳福音。OMF亦有一些特別的安排（SUMMER PROGRAMMES FOR OVERSEAS TRAINING，SPOT），讓大學基督徒在假期中到各地跟隨一些宣教士實地參與宣教工作，一方面可以減輕宣教士的工作負擔，另一方面亦可以試試自己是否適合投身於宣教工作。這幾個新嘗試（FIELD PARTNER，GRADUATE TEAM及SPOT）非常有意義，值得我們認眞考慮參加。

除了MR. CHUA WEE HIAN，DR. BOBBY SNG及DR. MICHAEL GRIFFITHS外，我們還遇到許多神忠心的僕人：TCS的TONGLOW，MAKINO和照顧我們無微不至的李承禧（由香港FES差往泰國的學生工作宣教士），馬來西亞FES的MR. GOH GEAT PENG及DTC主任REV. HOWARD PESKETT。這些主內長輩給予我們的勉勵和教導，不但使我們的靈性得着造就，還把我們的視野，擴闊很多。

回顧——前瞻

■ 過去的

神首先讓我們在泰國開始接觸宣教工作，認識宣教士及他們的生活，體驗到在鄉村和部落傳福音的困難，亦明白到雖然村落居民的教

育水平很低，但他們也能夠接受耶穌，並且因信主而有改變。在曼谷，我們亦開始接觸學生福音工作，雖然當地的學生工作仍在發展階段，却也頗具規模。從泰國南下，海外宣教工作似乎漸漸隱退，我們所接觸的，都是愈來愈具規模的學生福音工作。由檳城到吉隆坡，然後到星加坡，學生團契一個比一個令我們感到敬佩，因為他們比香港的團契進步。馬來西亞FES的金馬倫訓練營（CAMP CAMERON）和星加坡大學團契的MISSIONARY PROGRAMME使我們覺察到那裏的弟兄姊妹比我們站得更前。

然而，就在星加坡，海外宣教工作的呼聲又再重現，而且更為清晰。原來學生工作與宣教工作是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一個長進的學生團契對宣教工作必定關心，亦會從關心引發行動。從IFES總幹事所介紹的學生工作新策略——FIELD PARTNERSHIP及GRADUATE TEAM，我們看到海外宣教工作與學生福音工作的結合，亦因而發現擺在我們面前許多新鮮的事奉路向。神讓我們先認識宣教工作，然後是學生工作，最後是兩者的配合，祂的安排是何等和諧及完整！

二十五天來的共同生活使弟兄姊妹們感到學習相處的重要。在這串日子中，我們經歷過人與人之間的隔膜、彼此不了解而引起的不愉快，又體會到當與別人一起生活時，大家的弱點都會湧現。我們開始學習聖經的教訓——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 現在的

難忘的二十五天過去了，然而在我們心靈中，正因為這些經歷而孕育着一點點異象，一絲絲使命感。它們會積聚起來，發出偉大的力量。

現在我們的眼光闊了，所關注的事物也多了。我們懂得開始為宣教士們禱告——特別是從我們中間出去，我們所熟悉的哥哥姊姊們。我們也懂得開始記掛其他地方的學生團契，又學習為東南亞的局勢——特別是泰國—禱告。

現在我們亦更明白弟兄姊妹和睦同居是何等善美。我們更願意實踐彼此相愛的真理。

■ 將來的

盼望明年暑假，有更多弟兄姊妹提起勇氣到外面闖一下。盼望明年，後年……香港的大專基督徒對宣教這個使命有更徹底的關注和嚮應。

或許五年、或許十年後，在我們中間有弟兄姊妹踏上海外宣教或學生福音工作的行列——這該是我們底禱告。

我們知道誰掌管明天。

◯ 港大、中大星馬泰宣教學習團



宣教士送救濟品至泰寮邊境的難民營

守望所的故事

梁燕城



繁星夜，橡樹旁，一位見聞甚博的弟兄向我訴說一個久遠的故事：

「在大荒之西邊，有一澎湃怒海，那裏終年巨浪滔天，四方八面皆湧來丈高的驚濤，但此海又爲航海必經之要地，以致不少船隻在此覆沒，人命財產損失無算。好一個恐怖的海！

有一群人經歷過這怒海的危難，都悲憫衆生常在此沉淪，於是毅然組織起來，在這海附近一個安全的小島上，建立一簡陋的瞭望台，日夜輪值，守望經過之船隻，見有覆沒者，立刻出去搶救餘生。

他們日夜辛勤工作，使無數人得逃過沉淪的刧運。而那些得救的人，由於感激他們的恩德，常常回到瞭望台邊，與他們敍舊，且與其他得救者分享自己如何得脫怒海吞沒的寶貴經驗。瞭望台邊不久搭起了木屋，讓各人在此敍會、交談，氣氛往往非常眞誠與溫暖。

漸漸，瞭望台有了名氣，世界各地的人亦紛紛來到這地方參觀他們的聚會及救人工作。

這小島不久成爲旅遊勝地，很多閒雜人都在這裏擺賣做生意；而瞭望台的工作人員及敍舊者開始發覺那木屋實在太簡陋，不能登大雅之堂。於是衆人集資去建築一間輝煌的大殿，名爲「守望之殿」，以招待來自各方的敍舊者與參觀者，並且在其中造一大火爐，讓敍舊者得到溫暖的愛。

這大殿終於建成功了，四方瞻目，世人無不稱頌這殿的宏偉壯大。人群湧進這大殿歡呼，於是工作人員不得不預備很多節目接待人們，例如開很多講座，談談救人的理論，或把被救的人數展覽，或出版雜誌教人如何認識怒海的危機。這大殿不久即成爲一俱樂部，工作人員、敍舊者、參觀者，無不溫暖的大火爐旁得到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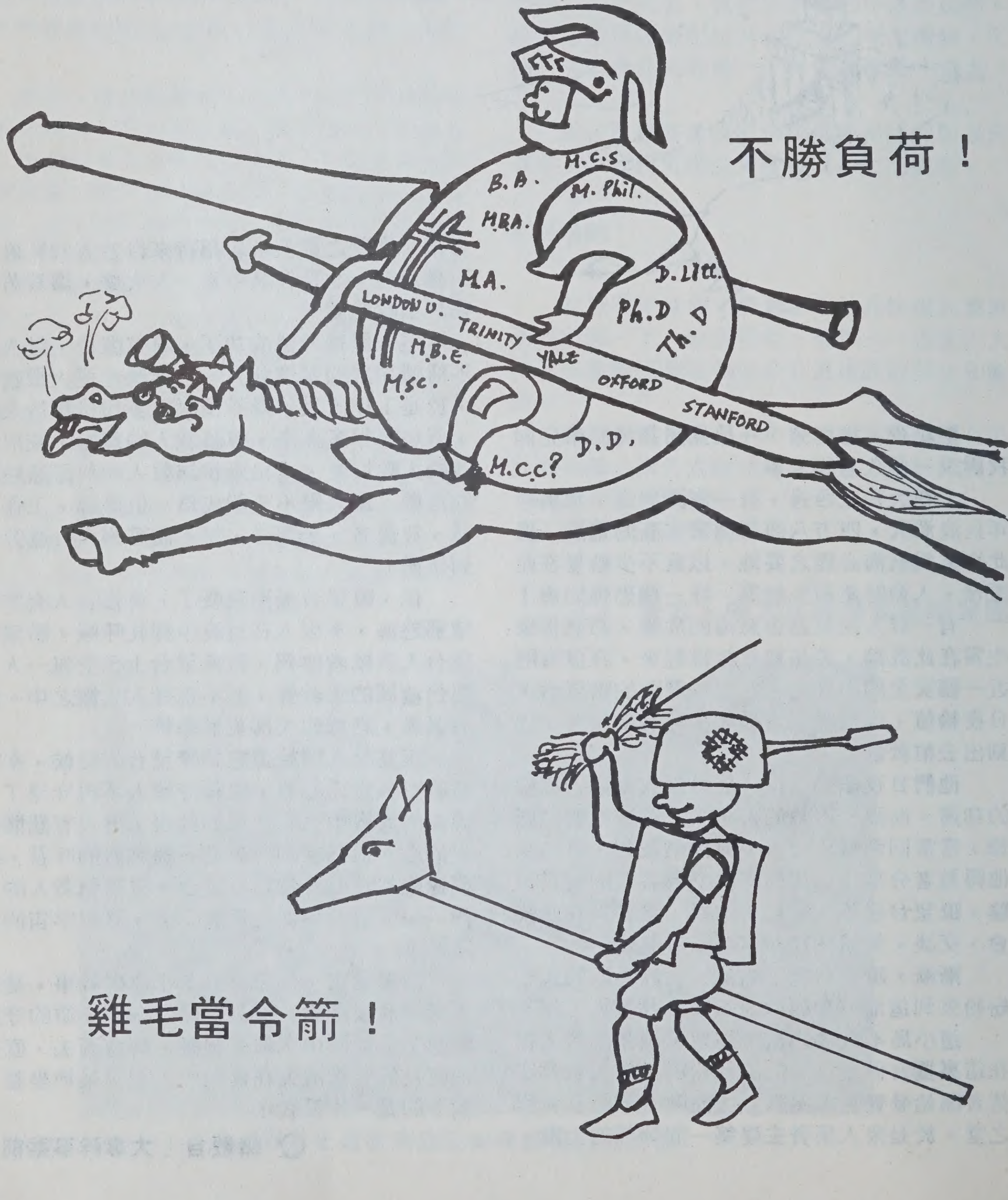
但，瞭望台漸漸荒廢了，再沒有人有空守望那怒海，不少人在巨浪中掙扎呼喊，盼望瞭望台人員拯救他們，但瞭望台上已空無一人，他們淒厲的求救聲，並不能進入大殿之中。風高月黑，恐怖的大海更形恐怖。

正當世人開始遺忘這瞭望台的時候，幸好還有些具責任心者，覺得守望人不再守望了，輝煌的大殿中祇有快樂的歡笑，再沒有悲憫衆生的心。他們感到內裏有一種強烈的呼召，他們遂毅然在海邊重建瞭望台，重新做救人的工作……。這故事如此發展下去，直至宇宙的末了。」

故事結束，那弟兄說：「你做幹事，是在大殿中高談闊論，還是甘願作一個卑微的守望者呢？」他眼中閃爍著智慧，轉身而去，直至他瘦長的背影消失在夜色中！我呆呆地坐着，剩下的是一片孤寂！

轉載自「大專幹事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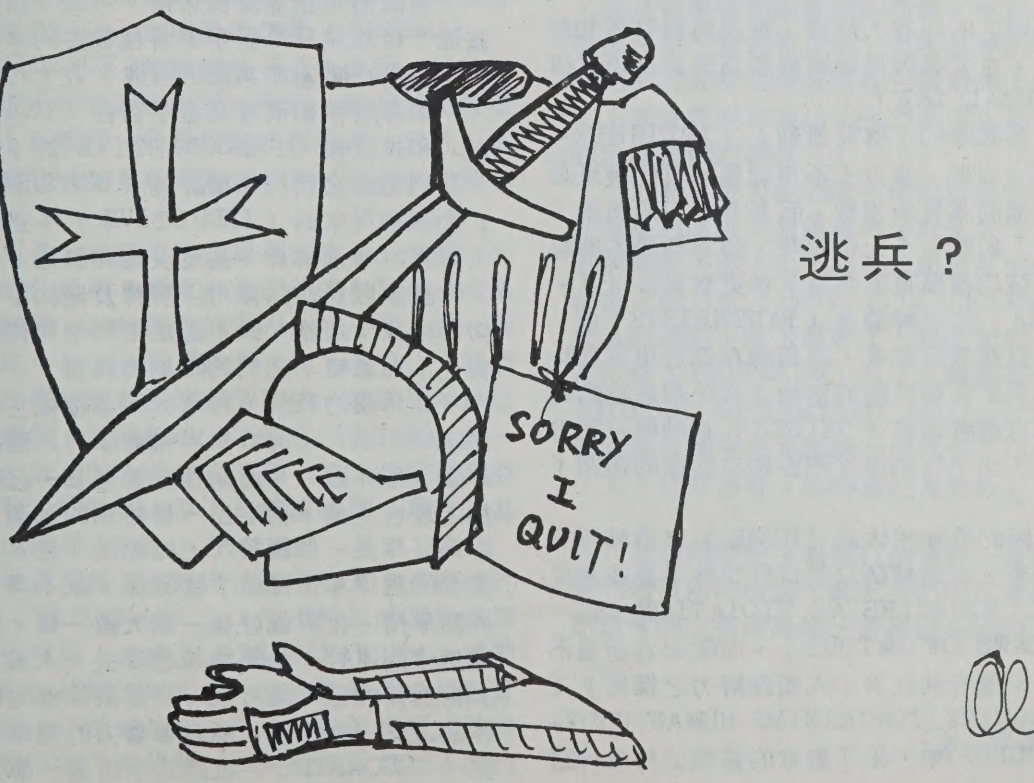
基督徒與裝備


不勝負荷！
M.C.S.
B.A.
M.Phil.
MBA.
M.A.
D.Litt.
LONDON U.
TRINITY
YALE
OXFORD
STANFORD
Ph.D
Th.D
M.B.E.
M.Sc.
D.D.
M.C.C?
雞毛當令箭！

枕戈待發？



逃兵？



基督教信仰與神蹟

在科學昌明的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一般人似乎難以接受聖經裏記載的種種神蹟奇事。非信徒往往認爲神蹟完全違反科學和理性，對耶穌用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不過把它與孫悟空七十二變的神話小說等同視之。甚至在基督教圈子裏，也有人認爲神蹟與理性水火不容，布特曼（BULTMANN）不是口口聲聲說要把聖經「非神話化」（DEMYTHOLOGIZE）嗎？

究竟神蹟眞可能嗎？基督徒眞相信一個能起死回生的耶穌嗎？

休謨的「論神蹟」

神蹟之所以惹人反感，被認爲與科學和理性不符，主要是因爲神蹟被認爲是違反自然律（NATURAL LAW）。

自從歐陸的「啓蒙運動」（ENLIGHTENMENT）以來，西方人不再認爲物質的表現是受它內部的本質所管轄，而是受外面的所謂「自然律」約制。十七世紀時，隨着科學的興起，對神蹟的懷疑更形高漲。像史賓諾沙（SPINOZA）的泛神論者（PANTHEISTS）們，把神與自然等同起來，認爲神存在於世界萬物之中，否認有超自然的造物主或任何超自然的力量。自然神論者（DEISTS）將神與自然分割開來，也不容納違反理性和自然律的所謂「神蹟」。

英國的哲學家休謨（HUME）將這種思想發展起來，認爲神蹟只是自然律被干擾或違反的結果（MIRACLES AS VIOLATION OF THE LAWS OF NATURE），而他認爲這是不可能的。他在其巨著「人類理解力之探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中，花了整章的篇幅去討論神蹟的問題。

休謨認爲要去討論一件事是否可能，應先注意這類事件過去發生的比例（或然率 PROBABILITY），若曾發生的經驗越多，則再發生的可能性越大。但當然，人類經驗間有錯誤，所以，除基於人類經驗外，還要去查究它與自然律有否衝突。休謨堅信自然界一切現象均受制於自然律，它是人類最牢不可改的經驗。既然神蹟違反自然律，且與人類過去經驗不符，所以神蹟是不可能的。因而有關神蹟的紀錄（包括聖經）也是不可信的。

神蹟與自然律

讓我們來看看休謨的神蹟論本身的可信性。

他認爲神蹟違反自然律。可是，自然律是甚麼？自然律只是對宇宙各種物質的本性或它們的運動的普遍和具體的描述。在十八世紀時，一切自然律都被看爲是宇宙性（UNIVERSAL）和規限性（PRESCRIPTIVE）的；但今天，我們知道它們只是統計性（STATISTICAL）和歸納得來的（INDUCTIVE）。正如很多人以爲科學能解釋、甚至決定和創造一切現象，休謨誤以爲自然律可以解釋及制約宇宙間一切的現象。這樣，只不過是把科學和自然律擬神化；而忽略了它們的內涵和範籌。

在休謨的時代，科學界高舉機械主義（MECHANISM），而哲學界和神學界則盛行自然神論（理神論）。這兩種思想碰在一起時，再加上理性主義，衍生出一種特別的思潮：神被認爲好像是一個鐘錶匠，祂創造了世界，並把各種的規律和運動給予世界後，就不再干涉世界的事情，世界就好像一個大鐘一樣，自按其自然律而運行。如果神其後要去介入或「修補」自然律的話，是可笑、且是蒙昧無知的。在休謨之前一個世紀，極具影響力的哲學家笛卡兒（DESCARTES）就認爲宇宙是一個封閉的系統（A CLOSED SYSTEM）。

今天看來，這當然是不盡正確。不錯，不但科學、甚至聖經也肯定自然律的存在。這一種和諧和規律對人類的生存和歷史的延續是需要的。但如認爲神是會受這些外在的所謂「律」的制肘，是完全漠視了創造天地萬物的神的屬性和主權。從人的觀點看，宇宙的規律可稱爲「律」（LAW）；但從神看來，這只是意旨（WILL）。神不但創造了宇宙，他也積極地管理整個宇宙。祂的屬性永恆不變，但祂在自然界運作的形式是隨己意而作的。

至於休謨認爲神蹟違反人類的普遍經驗一點，在邏輯上是很脆弱的。如果他指的經驗是泛指全人類經驗的整體，則試問休謨怎能盡知人類的經驗；若他所指乃一般的經驗，則神蹟本來就不符「一般經驗」，如不，神蹟就不成其爲神蹟。

聖經中的神蹟

正如前述，自然律是一般事物慣常的運作方式。神蹟是異於自然律的，這通常是源於神直接的行動或介入。但神蹟與自然律沒有衝突，也不像休謨所認爲是破壞了自然律；因爲神掌管整個宇宙，祂的普通護理（GENERAL PROVIDENCE）和神蹟並不彼此排斥，只是祂對宇宙不同的運作方式。所以，神蹟並不破壞或中止自然律，而是超越了自然律。況且，聖經中有些神蹟是神藉着已存在於自然的力量而成就。

可是，神蹟出現的原因何在？只是神一些偶然的作爲嗎？原來神蹟與神的自我啓示有莫大的關係，神蹟最大的目的，就是要認證一個信息或一位使者是從神而來的。事實上，我們發現出現神蹟最多的各個時代，與神啓示自己的各個偉大時代相合，主要有四個時期：第一個是出埃及與入迦南的時期；第二個是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時期；第三是被擄時期；最後是基督道成肉身的時期。

神用多種方法將自己啓示給人，有直接的顯現（THEOPHANY），有用特殊的異象或異夢，也有用「靈感」（INSPIRATION）感動先知和使徒寫出祂的話，最圓滿的啓示是藉着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傳統的神學家認爲神蹟只是啓示的外在證明，但神蹟應爲啓示本身的重要成份（例如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復活），最終的目的是指向神對相信祂的人的救贖計劃底過程和成就。

現在我們可以給神蹟下一個定義：神蹟是神直接的能力在外界所完成的可觸知的事件，並以使一信息或一使者被接納或相信。這也解決了爲甚麼今天沒有神蹟的問題。基於神蹟與啓示之間的關係，我們認爲神蹟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神的啓示在基督的身上已臻完全，神今天不需用神蹟向我們說話，我們手上的聖經就是祂給我們完全的啓示。藉着歷史的進展，預言的應驗等等，神現在曉諭我們的比過去任何世代都多。所以，我們今天面對有些人所聲稱的神蹟，要小心加以識別，以聖經試驗它們的眞實性。一些基督徒在見證中談及「神蹟」，嚴格說來，這些也不是「神蹟」──與啓示有關的，而只是神的作爲。

超自然的基督教

基督教的信仰是超自然的，神蹟與基督超自然的位格及祂救贖的工作（道成肉身、受死、復活）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若有人否認神蹟，就是否認整個基督教的信仰。沒有神蹟的基督教只是一套哲學思想，而不是神所要啓示我們的，正如使徒保羅指着一個最偉大的神蹟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你們的罪裏。」

可是，今天我們這一個超自然的信仰面臨着種種的挑戰，最嚴重的可說是共產主義；而在神學圈子裏，也不斷有人起來反對聖經裏的神蹟。田力克（PAUL TILLICH）將神蹟看爲象徵的標記，要去尋求「上帝後面的上帝」；布特曼（BULTMANN）的「反神話神學」（T-HEOLOGY OF DEMYTHO LOGIZATION）把耶穌的神性幾乎完全刪除。但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天下間並沒有「無神蹟的基督教」。

在這個唯物主義橫行的世代，讓我們高舉我們超自然的信仰，緊記我們所信靠的是一位創造萬物、管理萬物、並超越萬物的全能的神。

梁汝照

魯益師論神蹟



我們的思想影響我們對事物的看法，倘若一個人認爲這世界沒有神蹟、神蹟是與他的思想相衝突的話，他無論面對怎樣多可靠的記錄或見證人，甚至他自己親身經歷到神蹟，他始終不會相信神蹟的存在。因此，要討論神蹟的眞確性，在未細心研究歷史記載和見證人的供詞之前，先要攪通思想上的問題，知道神蹟是否與理性相符，魯益師（C.S. LEWIS)的「神蹟」（MIRACLE ）一書，就是從最基本的角度——哲學的角度，看神蹟的眞確性。

要瞭解神蹟這問題，先得爲神蹟下一個定義，作者對神蹟的定義是：神蹟就是自然被超然力量影響的結果。自然就是指宇宙，即一切時間和空間的存在，自然主義者深信宇宙是最終極的事實（THE ULTIMATE FACT)，時空之外，再沒有其他存在（BEING)；超自然主義者却認爲時空之外，另有別的存在，他們更相信這宇宙是依賴那在時空之外的存在而存在的。

因此，若沒有超自然的存在，便沒有神蹟，爲了說明神蹟的可能性，作者先以人的理性爲論據，指出超自然的存在。人的理性活動，不單是腦中不同的主觀概念或思想的互相連繫，亦是透過這些思想或概念的聯結，從而瞭解客觀事物的相互關係；即以主觀思想的連繫，瞭解客觀事物的關係。自然主義只能解釋理性運動的前半部份，而不能解釋如何透過主觀思想，明白客觀事物的關係。可見理性並非來自時空的存在，它是源於時空以外的存在。因此作者深信，在時空之外，有一永存的理性，亦即有超自然，再者，萬物的運動，都是遵守着規律的，而這些規律是理性所能瞭解的，從此而推測這永存的理性是宇宙的創造者，亦是合理的。

同時，作者又指出人的道德標準是超越一切的，不單是主觀的感受，也不是從物質而來，更不是自然主義所能解釋的；這更深地表明，在時空之外確有別的存在。神的存在是可以肯定的。

雖然神的存在可以肯定，但當然這並不就確定神蹟的可能性，倘若神的本性或宇宙的規律阻止神對宇宙的介入，神蹟仍然是不可能的。作者指出宇宙本身並不否定神對它的干預，神蹟並不是破壞自然律（NATURAL LAWS ）。自然律是對宇宙各物質的本性或它們的運動所作的普遍和具體的描述；然而，這描述只是在「其他的條件保持不變」之下才適用。如果其他的條件改變，這並不意味原有的自然律被違背，只是說明在別的情況下，應採用別的律，當一切恢復原來的情況時，原有的自然律仍是合用的。神蹟並不違反自然律，神蹟是改變既定的條件，因而超越了原有自然律的範疇，所以，自然律並沒有否定神蹟的可能性。

休謨（HUME）認爲一切有關神蹟的歷史記錄，都是不正確的，從歷史的角度看，神蹟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爲普遍的經驗（UNIFORM EXPERIENCE）否定神蹟。魯益師指出，若說普遍經驗否定神蹟，得先要否定一切有關神蹟的歷史記錄，而休謨却說神蹟的記錄不可信是因爲普遍經驗否定了神蹟，換句話說，休謨否定神蹟的歷史性是因爲他否定神蹟的歷史性，這只是一個圓圈式的詭辯。普遍經驗是建基於宇宙定律永恆不變的假設，這假設不是科學所能肯定的；反之科學的驗證正是建立在宇宙規律永恆不變的假設之上。若承認整個時空就是最終極的事實，宇宙規律永恆不變的假設是不能肯定的，要肯定宇宙規律永恆不變，先要承認一位先於宇宙，並且是有理智的存在。若肯定神的存在，神蹟便不是沒有可能的了。

宇宙的本性既然不否定神蹟的可能性，餘下的唯一難題，就是神的本性，是否阻礙祂對宇宙的參與。部份反對神蹟的人，尤其是反對基督教神蹟的人，認爲聖經的記述，使人因其中所傳達的思想而生出幼稚的幻想，因此而否定聖經所記述的神蹟的可信性。魯益師指出句子所傳達的思想和因文句而來的幻想是兩回事，再者，就是幻想的形象是錯誤的，也不會影響所傳達的意思的眞確。故此，因所傳達的意思引來幻想，從而否定所傳達的意思的眞確，是錯誤的邏輯。其次，要描寫超物質的事物，必須把它們加以形象化，但是，並不因爲把看不見的東西形象化後，就把這些東西視爲不存在，假設神蹟是在歷史上發生的話，是眼能看到，手能觸摸的，是可以直接（不需加以形象化）描述的，則視神蹟爲形象化的描述而加以否認其眞確性，也是錯誤的。

神的屬性，決定祂是否干預宇宙的發展，泛神論者所信的神，是一個普遍的概念（A GENERAL PRINCIPLE），是一個宇宙的意識（A COSMIC CONSCIOUSNESS），是人的理想延至無限，然而，作者指出，這些概念、意識、理想，是消極的存在，是沒有動力和生命的；相反地，基督教所信的神，是積極、主動的神。宇宙是實體，宇宙的創造者也必須是一個實體（A CONCRETEBEING），宇宙是靠祂而存在的。祂與自己所創造的有別，是超越這宇宙而自存的，祂既是創造者，是一個實體，祂的存在也必是積極的（即祂能工作、能改變、創造）。那麽，祂必能干預宇宙的發展，故此，神蹟是十分可能的。

魯益師除了從哲學的角度表明神蹟的可能性是極高外，他亦嘗試以聖經中所記載的神蹟爲證，指出神蹟在自然界的適切性，從而說明神蹟的可信。作者以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神蹟，解釋人雙重的本質、降卑而再升高、揀選、代替等問題。同時，他亦指出人的失落、救恩、死亡與道成肉身這最大的神蹟的相互關係。作者又以耶穌基督所行的各種神蹟，指出它們在彰顯神的性格、主權、威嚴上的適切性。再後，更以基督的復活，申述死後的生命，天堂等主題。

作者對神蹟這問題有極深的瞭解，加上他活潑生動的筆法，「MIRACLES」這一本書，實是護教學的一本重要著作，全書自始至終表現出作者對神的認識極爲眞確，這確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作品。

○ **陸順樑**

我對關心社會的一點領會

宿舍生活給我的啓發

雖然只是過了一年宿舍生活，但始終懷念着那段日子。它甚至可說是我生命歷程上的一個轉捩點——並非說以往十多年來沒有關心周圍的環境。

因我父親工作上的關係，我從小便接觸到很多淸潔工人——「淸道夫」。我對他們的生活，他們的一言一行都有很深刻的印象。小學五六年級時，我更有機會和他們的子弟一起讀書。使我更關心這貧窮的一群。記得有一位同學的父親是補鞋匠，那時我常常到他們的檔子去，和他一起讀書。中學的時候，家境淸貧的同學也不少，透過和他們的接觸，我了解到貧苦大衆的生活，我從來沒有在同學面前炫耀自己，可能是受這些經驗的影響。我敬佩這些在艱苦中成長的同學，他們的毅力和堅忍的求學精神使我感到慚愧——我的表現算甚麼？這個時候的我對周圍的人的關心，只可說是感情上的，有點「憤世嫉俗」，不滿現實，彷彿對着空氣打拳般不切實際。

中二時我接受了主耶穌，從那時候起，我的生命有了指標，在聖靈帶領下我改變了。罪的本性的揭露和對付使我了解到關心別人的基礎，乃是那從神而來完全的，無私的愛心。我深切的感受到這個愛心在我裏面長大強壯。對神的愛的體會催使我把這個福音和別人分享，而我對別人的關心就只是在這個層面上了。我雖沒有忽視社會上不公平的事，但我的關心還只是空泛和不切實際的。

七四年進入大學的時候，也同時進入了宿舍，作爲一個新鮮人，心情的興奮可想而知。大學和宿舍生活是神秘而新鮮的，戰戰兢兢地，我立下心志要好好掌握這些日子。

開始參與宿舍和學生會活動的時候，我發覺整個學生界都有一些口號。我逐漸明白到他們有他們的方向，是一個具體的學生運動。討論會、座談、茶座等等的活動對我很是新鮮，我熱烈的參加每一個活動，不斷的接受着思想上的衝擊。這個時期我曾經有些灰心和矛盾，信仰到底是否應該完全的降服在理智底下，抑或它只是情感上的依偎，盲目的死抱不放呢？信仰對我的適切性受到嚴重的考驗。而我對社會的關心也越來越濃烈，每一次的社訪總是勾起千頭萬緒，我感到徬徨、困惑……。

但漸漸的，我從聖經中更全面的了解神，我了解到祂的屬靈，祂對社會不公義的嚴厲否定，祂對人整全的關心。因此，我相信基督徒的使命，比單傳講福音 更廣，是包括照顧人肉身上的需要和宣告神的公義的使命。我們是神的代言人。以前，我只看到福音是個人得救的一面，現在我了解到福音社會性的一面。我的信仰並不是和社會脫節的，而是肯定的，對社會問題抱積極態度。

從迷茫中出來，我握定了目標，掌握了方向——然而，這不過是漫長旅程的一個起步點。

往前走吧，小子

我曾經爲「奢侈的生活」這個問題煩惱了許久，我認爲關心社會應從個人生活的層面開始，因此我嚴肅的要求自己生活簡單：最初，我是受了大學內某些同學鼓吹儉樸生活的影響，他們以「和貧苦大衆認同」爲口號。但我發覺這樣情感化的建立一個原則是消極和空泛的。慢慢地，我建立了自己的觀點。

在社會上，人與人之間在思想和物質上都是互相影響的。思想上，我們可以互相交流，即使在文化和語言上有異；其次，在物質上，我們同享一個有限的物質世界，同享着一些固定的物質。因此，當某一部份人擁有過量物質的同時，必然會有別一部份人有所缺乏。

長久以來，人類歷史所建立的價值觀念，只着重按個人功勞與社會地位所得，而沒有肯定物質的平均分配。縱觀目前的社會現象，歐洲人物質生活比非洲人丰裕得多；而在香港醫

生比工人階級擁有的更多。我相信神是喜悅人與人之間平等的，因此，這不平等的社會現象乃是不合神心意的。

那麽，基督徒生活在這樣把人分化的社會當中應怎樣行？長遠的來說，不公平的價值觀念是要打破的，社會性的改革是必然的，但在社會性的變革未能完成之前，每個信徒應透徹的反省我們對物質生活的態度，並且首先拼棄傳統的價值觀念。在香港，大學學位在一般人眼中就是一份「優差」、丰厚的收入和使人欣羡的社會地位的保證。但作爲基督徒大學生的你我，有否想到這只是神把更多在金錢上作管家的責任交給我們，給予我們更多機會和力量去爲祂作工和帮助其他的人。所謂「受人欣羡的地位」，不過是神把更多，更重的責任交付我們而已。所以，我相信一個嚴謹的生活態度是社會關懷的基本行動。我不是說自己在這方面已經成功了，相反地，我每天都面對很多試探，甚至有時我是倒退了，但靠着神的恩典，我是穩步向前走着的。

社會性的層面

離開個人的層面，整體上基督徒可以作甚麽？在這方面，以往我是裹足不前的，傳統中「聽話」、「安份守己」的觀念令我趨於守常。我不敢想像一些社會性行動的後果。改革社會是一項心血、時間與金錢的重大投資，而無人能保證它的成功；另一方面，我的前途怎樣？難道要一輩子營營役役的東奔西跑沒有安定嗎？這些問題拖累着我，相信也拖累着一些弟兄姊妹——我們是缺乏勇氣了，是嗎？

這些日子來，我逐漸察覺到自己已經長大了，不再是被人牽着走的小伙子。在未來的一生中，將有更多、更重的責任要我去肩負，我不能逃避，在天父面前，我開始求祂賜下勇氣，毅力和堅忍的精神。

薛華（SCHAEFFER）弟兄說：「我們不獨擁有眞理，更要活出眞理。」既然我們認識神，認識祂公義的性情，也肯定在地上要有公義，則和社會上不公義的制度起衝突是必然的，因此社會性的行動是需要的。個別性的對別人關懷並不足夠，必透過改變環境和制度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願意我們都爲這個使命而努力！

然而我們必須補充一句：神不是要求每一個人都做革命家，我們必須清楚神在我們個別身上的心意和認淸祂給我們個別的、獨特的使命。「我們是神的代言人，要在這個世代中見證祂，彰顯祂的公義和慈愛」，這個方向是肯定的；然後，可以透過不同的層面和不同性質的工作來完成。方向只有一個，但工作是多樣化的，就如教會是一個身子，却有許多不同功用的肢體。靠着聖靈的帶領，我們在不同的崗位上是合一的爲神的國而努力。

割裂的危機

多少時候，福音使命和社會責任被我們割裂了。洛桑信約中清楚表示：「傳福音與社會關懷二者都是我們的責任。」這是聖經中明確的教導。一個基督徒是同時負有這兩個不可分割的任務的。若不是基於服侍神和愛人的心，社會關懷是沒有價值的，傳福音亦如是。我們被神的愛激勵而愛人的靈魂，而傳福音，但我們豈能忽視他們肉身上的需要？

但在現實生活中，目前我們可以怎樣把兩者結合？我認爲我們需要進到人群當中，親自去了解他們的生活、思想和需要，眞誠地關懷、服務，堅忍地奮鬥，除了讓他們在我們的身上見到基督，他們不會被吸引歸向神。而我正嘗試走出校園，走出我底家庭背景，進入人群去了解認識他們，帮助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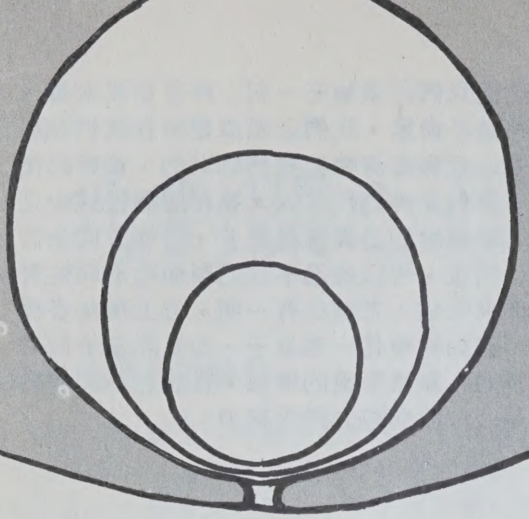
回到教會

除了以上所說的之外，我們還有甚麽可以做的？把託負帶回教會去！我不敢說「喚醒教會」，但倘若神的話語是如此淸楚確實的給我們看見關懷社會的重要，而我們又發覺這是一個不能逃避的責任的話，相信教會內的弟兄姊妹也同樣不能逃避，他們需要你我的提醒。

「你們都當剛強作工，因爲我與你們同在。」 該 2:4

這是耶和華說的。

○ 熊艮儉



主啊，我感謝祢！賜給我——

眼睛能看見日月的光輝、山川的宏偉，雖然十呎以外的景物是一片朦朧；

耳朵能聽見裂岸的驚濤、自然的天籟，雖然分不開琴鍵的音階；

舌頭能嚐甜酸苦辣、能發歎息讚美，雖然有時是結結巴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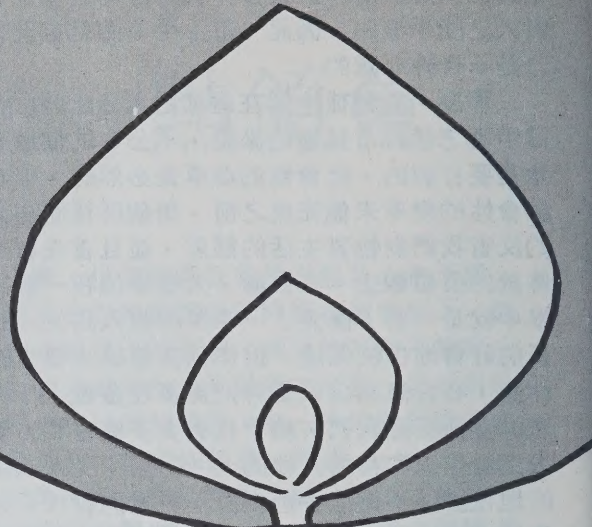
主啊，又感謝祢賜給我——

一雙手能寫字、能工作，雖然沒有魯班的靈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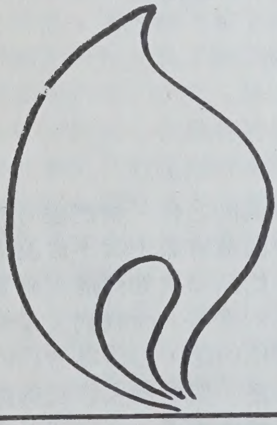
一雙腿能跑、能跳，雖然沒有羚羊的輕快；

主啊，更感謝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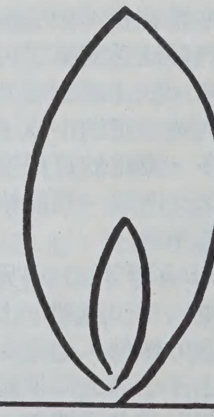
賜我生命氣息：叫我能看、能聽、能吃、能說、能做、能動，還能感謝祢！



主啊！我感謝祢！周遭環境的順遂，使我一直都能擁有一顆敏感的心。人之生存，又豈物質而已？萬物之靈何其智慧！他畢竟願意爲找尋一些儘管摸不著，看不見的事物——愛、信仰……而仍然甘願努力前進。眞的，我已經歷過「思想」，雖然是曾懷疑過，曾動搖過，然而，我確信：我已得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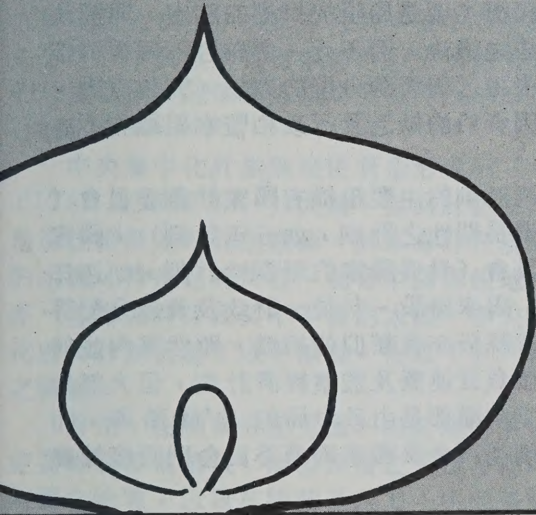
主啊，我感謝祢！當無數的人要躲在內室的被窩中亮著電筒讀聖經之際，我可以悠然在樹蔭下、靜室中，翻閱著好幾本不同的聖經譯本和譯經書籍；當幾許的人要藏在深山大谷中偷偷收聽福音廣播之時，我可以坦然無懼地隨時往祢的殿中去敬拜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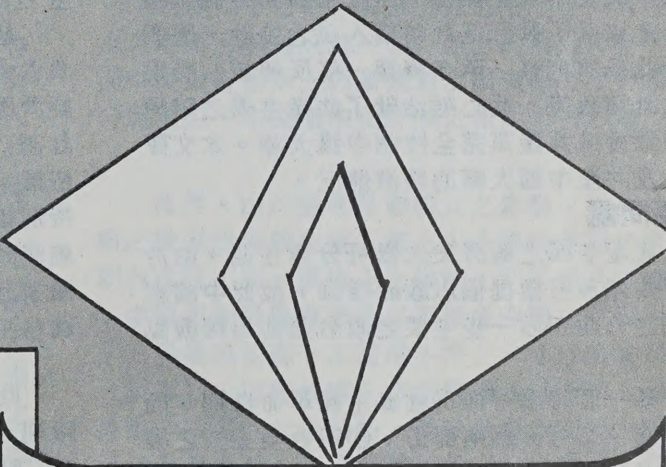
主啊，我感謝祢！因春風秋雨的轉流、朝暉夕霞的輪迴，叫我們的血脈未能片刻停頓，祇固讚美在不停流湧。祢又在浮雲殿宇之間顯示了祢那測不透的屬性，叫我們不敢自誇尊大。

主啊、我感謝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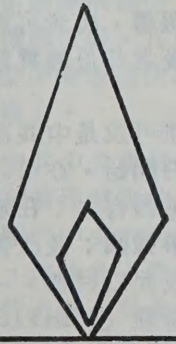
寫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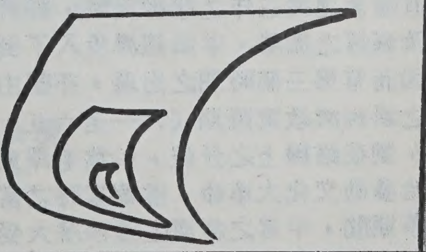
主啊，我感謝祢！我看見家中的小孩子，他未有屬天的生命，然而祢將祢的聖潔清綴在他的臉上。這個孩童就是我的醒覺，他眞就是我罪惡感的驚悟。



主啊，我感謝祢！當我絕望於自己的敗壞之際，甚至連自己也厭棄自己之時，祢何曾撇棄我？若非祢那恩慈之手，一次復一次的撫慰扶持，我今日豈能仍在這條路上走？



主啊，我感謝祢！我的朋友往外國去了，他的心志未有改變，我們的友情也未有絡斷。今日不能見面，數年後也許能見面；數年後不能見面，祢的國度降臨時必能見面。



主啊，我感謝祢！昔日支取愛的人，如今竟已懂得付出愛；正如過去聽故事的，現在倒是說故事的人了。

中國近代經濟淺論（中）

前言

自一八四〇年始，西方各國憑藉船堅砲利之優勢，把中國閉關自守之局面打開。此後中國便步入了一個以舊的經濟體系適應一個競爭激烈的開放經濟制度的時期。中國的傳統農業經濟對新環境不但不能適應，中國更步入了一段在經濟史上之黑暗時期。在八年抗日及和平初年，通貨膨漲之幅度令人咋舌，人民儲蓄可以在一夜之間蕩然無存。通貨膨漲和金融政策之紊亂摧毀了數以億計中國人民之生計，他們既受此嚴重打擊，故亦擁護一些反傳統、反現狀之激進政策。此心態造就了共產主義之暗湧。以致後來共產黨完全控制中國大陸。本文嘗試論及共產中國大略的經濟情況。

分期問題

共產中國之經濟史大概可分爲五期。由於中國共產黨積極提倡以政治掛帥，故此中國經濟史之分期亦以一些主要之政治運動爲轉捩點。

第一個時期可稱爲社會主義革命時期，而在是期中亦可分爲兩部份，即四九至五二之經濟恢復期，及五三至五七之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當「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時，因受了第一個五年計劃在數字資料上之鼓舞（註一），再加上國際形勢之轉變，促成了一個期望中之大躍進時期，亦即第二個時期（五八至六〇）。但隨著連續三年之惡劣天氣，經濟政策之錯誤及蘇援之撤離，中國經濟步入了倒退之階段，因而有第三個時期之出現，亦即由劉少奇倡導之新經濟政策時期（六一至六五）。及後因毛、劉在路線上之分歧，引致毛澤東在六五年開始發動文化大革命，推翻當時之當權派。在文革期間，平常之經濟生產秩序大受影響，到六九年文革之餘波始漸息。第五個時期，亦即由七〇年開始到今日。

中國大陸的經濟計劃

據四九年後中共官方所頒佈之「共同綱領」第33條顯示，「計劃經濟」（PLANNED ECONOMY）爲中國經濟發展之最重要形式。這計劃經濟主要是局限於目標的訂定，與解決問題方法之議決，而不是一個結合不同經濟部門以作最適當的資源分配的方法。究其原因，主要是因資料的缺乏及行政和監察組織的不健全。

經濟計劃的主要組織有國家計劃委員會（負責國家長期性之計劃，如五年計劃），國家經濟委員會（負責國家的短期性計劃，如週年計劃），國家建設、科技、財政及資源分配等組織。省縣級亦有類似的組織。雖然黨內並無特別組識負責連繫及監察經濟計劃，但大部份經濟計劃組織都是由政治局的委員領導，而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國家經濟委員會則直接隸屬國務院。

回顧共產中國之經濟計劃，可以分爲兩大時期，即四九至五七年的經濟計劃中央集中化（CENTRALISATION）時期及自五八年開始之計劃體制分權（DECENTRALISATION）時期。據近年官方之報導，前者可說是蘇聯現代化模式之再版，而後者却是經實踐驗定後之改變。

第一個五年計劃可說是中共高度中央集中化經濟計劃及管理的開始，亦可以說是它的結束。推動集中化之主因有二：在短期內使中國成爲一個工業及軍事強國；及改善省制的不平衡經濟發展。要達成此二目標，一個垂直線式及實用式的計劃及管理（VERTICAL AND FUNCTIONAL LINES OF DEVELOPMEMT AND ADMINISTRATION）之經濟計劃似乎是必須的了。此經濟計劃的基礎或原則是基於由中



央政府所決定的「物質平衡及分配」的經濟系統，亦即所謂「條條制度」，而不是由地方政府控制物質平衡或分配之「塊塊制度」。此「條條制度」之本質可以從生產計劃，物質和技術供應計劃及投資計劃三方面反映出來。這三大計劃皆直接由中央集中控制，各類資源由中央分配，中央政府且有權力可以干預地方政府的計劃目標，以致地方政府所做的大部份是執行的工作。

中央集中化計劃無疑使資金形成率（CA-PITAL FORMATION ）大增，但此計劃同時也是造成經濟效率低之根源。其本身存在着固有的困難，特別是應用在一個像中國那般地廣人多、各省經濟發展又不平衡的大國。中央集中化經濟計劃表現了以下缺點，促成了五八年後之轉變。

首先，在物質分配方面，由於需要單位一定要經過多種層次、無數繁複之手續方能取得需要之物質，以致在時間及人力上所耗甚大。其次，基於「條塊」關係之複雜（註二），引致在同一在區、在中央和地方之間、各部門之間往往發生此多彼少，調劑不靈，物質倒流運輸的現象，以致地方政府難於統籌地方的生產和市場。再加上供銷機構和分工之不合理（註三），造成供銷機構重疊，冗員太多，資金分散之現象，亦促使中央政府決心改革計劃體制，積極推行「分權」。

一九五八年中共中央委員會聯同國務院公佈了關於改進計劃管理體制的規定。簡單來說，這規定主要是關於中央政府行政權力轉移至地方政府的議決。此後地方政府之主要任務爲根據中央所確定的方針，負責綜合編制及管理本地區內之全部企業及事業單位，以完成國家計劃所規定的任務。此外，在物質分配方面，除了少數特殊部門和特殊用途的物質保持「條條」式（直線式）的申請辦法外，其餘一律改爲「塊塊」式（水平線式），由地方政府管理。在產品的平衡和調配上，把生產和分配法統一管理，且將產品之餘額先在地方上平衡，再由主管部在全國平衡下的基礎上進行差額調撥的工作。

一九五八年之改革，雖在形式上似會帶來地方權力之增加，地區性自給自足，最後可能引致省系之不平衡發展。但較深入之研究顯示，一九五八年之改革實質上只是一個經濟管理上之改革，即這只是一個行政上的權力轉移，而中央政府基本上仍掌握着全國資源的計劃和分配權力。中央集中化計劃之缺點却可以避免。

此外，由於受到蘇聯模式之影響，五八年前之投資重點放在重工業上，企圖使中國於短期內成爲工業、軍事上之強國。到了五八年後，中國逐漸發現蘇聯模式不適合中國，故改用了「農業爲基礎，工業爲主導」、「以農養輕（工業），以輕養重」之兩條腿走路方式，以達致中國現代化之目的。至於中央政府喊出了「工業學大慶」，「農業學大寨」之目標，乃在強調城市農村化（大慶油田的農場）及農村工業化（即大寨縣之普及），以達成農村和城市皆自給自足，並在有需要的時候互通有無。此實乃一史無前例之發展途徑，和西方注重專門化之經濟模式截然不同。

歷期經濟表現

■四九至五二

自二七年國民黨實行清共後，中共改變路線，重視武裝，以武力建立蘇維埃區（SOVI-

ETS），在區內實行土改，以爭取廣大農民之支持。另一方面亦強調工業發展。此時中共正實行「統一戰線」策略，共黨所提倡之政策亦和國民黨不相伯仲。到抗戰勝利後，共軍憑藉其實力基礎，提出了剝奪沒收「官僚資本」及「外來帝國主義資本」之主張，根據共產主義理論之基本假設而實行的經濟政策亦日益明顯。到了一九四九年，中共基本上統一了中國大陸，隨即頒佈所謂「共同綱領」，以安撫民心，並從事建設中國。在此共同綱領下之經濟計劃有兩大重點：即土地改革和在一自供自給之基礎下，賦與重工業發展優先於日用必需品之權利。此外，中共亦按照「統一戰線」之策略，暫時拉攏餘下之資產階級份子爲他們服務，但却對所謂「官僚資本主義者」予以鬥爭。

到了一九五〇年，共黨勢力逐漸穩固，對私營商業便加強管制。五一年更有「三反、五反」運動，積極醜化私人商業，以求控制資產者。五二年中國開始以貸款方式加強國家對私人商業的控制權。五三年十月全國工業及商業會議更明確表示在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中，私人商業勢必被取消。到了五八年七月全國大部份之私人商業已收歸國營。

在中共建國初期，蘇援大致分爲兩種，即提供經濟或技術援助，並作爲中共貨物之出口市場。自五〇年二月之中蘇友好條約開始，中共向蘇聯之貸款日益增加，五〇年中共借蘇債三億美元（年息一厘）以購買蘇製裝備。五三年之第一個五年計劃之訂定亦受蘇聯模式之影響，蘇聯亦協助興建一些大規模之工廠及器械等。到一九五九年，過百之大型工廠在蘇援之下建成。此外，高等教育、專業人材及技工之訓練亦見蘇聯之影響及協助。經濟部長李先念在五七年表示截至該年爲止中國共欠蘇債二十億二千萬美元，足見中共建國初年對蘇援之倚賴性。（但其中超過三成是因韓戰而積欠之貸款）

■第一個五年計劃（五三至五七）

由於在中共建國之前，只有蘇聯曾經實行過共產主義，故此在中共建國初期曾受蘇聯模式之重大影響，亦即實行優先發展城市之重工業，然後再由城市帶動農村完成全國的現代化。故此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過半之投資投入工業生產之行列，而此過半之投資額中的百分之八十五被注入重工業之發展，但手工業之發展却被忽略。農業方面，政府把四千六百萬畝土地從富農手中分到貧農手中，並積極鼓勵農民組織互助隊、合作社等，到五六年底幾乎所有農民皆隸屬某個農業合作社，此舉實有助於後來公社之形成。

據五七年底的公佈，第一個五年計劃超額17 %完成，而建造資金（CAPITAL CONSTRUCTION）之計劃亦超額13 %完成。在此段時期之經濟發展實異常迅速，但由於發展側重重工業，而忽略了日用必需品之出產，再加上農業產品遠追不上工業發展之速率，政府因而日益感受通貨膨脹之壓力。但由於第一個五年計劃初步成就之鼓舞（其實一些統計資料可能是經由幹部誇大），國際形勢上之影響及毛澤東之大力提倡，遂有「大躍進」時期之出現。

■「經濟大躍進」（五八至六〇）

總的來說，大躍進可稱爲一個經濟發展走捷徑之企圖。其政策之一爲分權。五七年或以前略具規模之企業皆由中央政府控制，到五八年時80 %企業轉爲地方政府管理，中央另保留若干大型重工業廠房之監管權。配合分權政策者爲將農業合作社轉變爲公社。加上毛澤東決定擯棄專家路線，而走群衆路線，故在公社後園有煉爐之舉，意圖以最簡陋之設備，製造

可用之鋼，以把重工業分散至各城各鄉。而大躍進的目標，是動員全國大多數非熟練勞工，投入工業生產行列，並發展土法工業，以補救資金及技術的不足。

「大躍進」雖然在促使中國人民之意識上着重了工業之發展此方面甚爲成功，但一些不切實際之目標，土法煉鋼之失敗，無計劃之水利及水力發電之影響（註四），農民工人化引致工農業皆受勞力短缺之打擊，再加上連續兩年之惡劣天氣，及蘇聯專家及其設備之撤離中國，使中國步入了一個極其嚴重之經濟危機，整個經濟結構幾乎陷於崩潰。

■ **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六一至六五）**

鑑於大躍進之失敗，中國正面臨一個重大之經濟危機，爲了應付這時期的困境，在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及陶鑄等人領導下，新經濟政策在六一年開始全面實施，以穩定危局。

此新經濟政策之主要措施爲放棄中央之強化管制，改爲以物質刺激促使經濟復甦，故有所謂「三自一包」，即自由市場、自營企業、自留地和包產到戶（即超額自用）政策之實施。加上強調專門化之技術人才，着重產品之質和量，及發展各工廠的財政管理，減低原料之消耗量等政策，以把中國之經濟重新納入軌道。此外，自大躍進開始積極推行之公社制度至今亦被放棄，而退至較次一步之高級農業合作社，經濟投資之重心亦由工業轉移至農業，以鞏固中國之經濟基礎。

新經濟政策強調了按年實際地計劃投資和發展，中國之經濟亦因而穩步復甦。到了六三年時已回復大躍進前的經濟水平，不過此段時期之經濟復甦是否實施新經濟政策之影響，則很難斷定。但無論如何，此段時期對中國整個經濟發展而言實有起死回生之作用。（註五）

■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六六至六九）**

由於新經濟政策之主要措施如獎勵生產之物質刺激、強調專門人才，只顧生產，忽視思想教育，引致被後來之官方批評爲走修正主義道路，六六年五月毛澤東親自發動了文化大革命，呼籲人民群衆起來攻擊共產黨內之腐敗官僚份子，組織紅衛兵以抗拒一些「倒退」、「反動」之幹部，日後鬥爭更趨激烈，加上大量工人參加文革運動，不少管理、指導、財經人員被整肅，及後來演變至大規模之串連，及激烈之武鬥，因而有生產停頓及經濟衰退之現象（註六）。此時毛澤東已奪權成功（劉少奇、鄧小平等已在政治舞台上消聲匿跡），而在黨內及政府機構內之勢力亦日漸穩固，遂下令軍隊鎮壓動亂，但第三個五年計劃已被紅衛兵及其他暴亂所破壞。

在此段時期基本之計劃體系未有重大之變動，而眞正之改變是生產之動機：自此以後，所有國民，無論自願與否，皆要以「爲人民服務」爲生產之動機，所有個人之意願，皆被否決。

如以文革與大躍進相比，文革對經濟生產之影響遠較大躍進時爲低。在文革期間，中國大部份人口之生活水準皆只有些微影響。而幹部，教育家及生活水準高者在此期間大受攻擊。不過，最終的受害者却是在開始時參與鬥爭、遊行，及後加入武鬥之行列、到最後却被驅逐下鄉之「革命青年」。

■ **近數年之發展（七〇至今）**

文革後，中國人民又再恢復了比較正常的生產。但在連續多年天氣不佳的影響下，農業生產只能取得普通之成績。此外，在中國高層政治領袖中，「溫和」政策和「激進」政策兩

問題上仍產生不斷之鬥爭，以致動蕩的局勢再度揚起，林彪事件所引起之批林批孔運動，鄧小平復出及後期（七六年）之「反擊右傾翻案風運動」，「批判水滸風潮」（七五），周恩來逝世、天安門事件，罷鄧升華，毛澤東逝世，四人幫事件及其連帶之清查四人帮餘毒運動等等之政治鬥爭事件，對於一個持久之經濟計劃自然大有妨礙，而人民亦感無所適從。

自七〇年開始中共較爲注重外貿，外國之機械甚至整間工業之配備皆被中共購入以加強其工業發展。此外，大慶、大港油田之發掘對中國之工業發展亦有莫大之稗益。在此段時期中國工業更注重把集中沿海之工業分散至各地，以期直接供應各地所需，並提防外國之突襲。

在此段時期由於中共政局之不穩定，以致其眞正之經濟政策亦很難把握，加上中共傳統上不發表任何有關之統計資料，以致對此段時期之經濟成績之評估更爲困難。展望中國經濟上之發展更有賴於了解在華國峰擔任主席後之中國共產黨之本質及主張。中國將往何處去？中國會走甚麽道路？沒有人可以臆測。神是歷史的主，祂必管理和控制。我們將看見神的作爲，在明日的中國歷史中彰顯。

備註

註一：據後來中共官方資料顯示，不少幹部歪曲及誇大了生產數字，以致國家經濟委員會根據一些錯誤之資料訂定出一些很不現實之計劃。

註二：「條塊」關係複雜之主因乃由於中央直屬之企業乃座落於某省區中，而此企業需要各種資源（包括人力）之配給。但中央和地方之間又無默契，以致中央調遣了地方上若干資源以配給該企業，但該若干資源已早被地方政府調遣作爲他用；又或中央和地方皆同時抽調若干資源予某企業，以致有此多彼少，調劑不靈之弊。

註三：在同一城市中可以有兩個部門同時負責供應某類貨品。

註四：毫無計劃之水塘及運河之建造，水力發電站之普及，加上大量抽取地下水，引致地下水位提升，破壞良田。

註五：在六四年時中國已清還高達二十二億四千四百多萬美元之蘇債，亦可見此時期之經濟成績。

註六：據報自六六至六八年，全國工業總產量下降14％。

中國資料小組

（編者按：由於來稿冗長，故將此文之另一部份，即自四九年以後中國之工業、農業和貿易的發展改在下期刊登，敬請讀者留意。）

我旅遊、我體會、我領受

八月七日至八月卅一日——一串充滿神的恩惠的日子，一段蒙祂引導保守的旅程，在我認識、經歷那位掌管萬有者的道途上，寫下了深切記取的一頁。祂讓我在廿多天的旅遊中，儆醒體會，不斷領受，就是這樣，當我回返此處時，不但要從心坎處發出摯誠的感謝，也醒悟到，要爲更多的人祈求，要爲神的國度而竭力。

港大九位，中大五位（其中一位很早便因事離隊）一行十四位弟兄姊妹，就在FES（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劉義信幹事的帮助籌劃及安排下，離港往遊東南亞。從泰國至檳城，而吉隆坡，再而馬六甲，最後一站是星加坡，我們所接觸到的，主要是那兒的宣教及學生工作。

抵達曼谷的翌日，我們便分作三批，到不同的地方，相約一週後在曼谷會合，分享彼此的看見。我與四位弟兄姊妹合成一組，往LOEI的難民營，苗族村落及MANOROM CHRISTIAN HOSPITAL。

× × ×

在値得寶貴的數天內，一位日本宣教士TOSHIO MORIMOTO（森本軒夫）引領着我們幾人，雖然共同生活只有短短時日，但却給我有眞實而難忘的體驗。從他身上感染到一名獻身宣教者的心志，單純却是有掙扎的；生活奔波勞苦却是有平安喜樂的；所受知識不多却是竭力學習的。他並不能代表了所有的宣教士，然而我深感到：當神要呼召一個人爲祂的事工而獻上全時間時，祂所要的是甚麽？雄才偉略之士？不一定，學問高深之人？也不一定。首要的問題是——你心甘情願肯爲榮神益人的工作而委身前往嗎？奉主差遣，背主十架，馳騁在僕僕風塵裏的日子並不輕易過。現今我知曉自已實有未能之處，但對於那多少無名者，竟能憑信踏上這艱難的一步，我畢竟不能不深表敬服之情。

當弟兄姊妹再聚集一起講述數日的經歷時，不約而同地，大家都領受到這一點：原來一位獻身宣教工作的，並非如很多人所想像的那麽英雄式，浪漫式；相反他是平凡的，他也會有個人難題，他亦有靈慾爭戰之時，但能在其中去仰望、體貼神心意者必然是祂所喜悅並祝福的。

難道宣教士的生活必是困難清苦的嗎？一向以來我持有這觀念，因此當我們在MANOROM CHRISTIAN HOSPITAL裏，目睹一些宣教醫生的家庭生活似很寬裕，有傭人侍候週到時，我曾有不悅之感。但在弟兄姊妹交通中，我明白到要緊的是以基督爲中心的生活態度。其實神會歡喜我們享用祂所造的每一樣美物，同時泰國宣教士僱請傭人是有需要的，因爲這樣便可提供一份工作機會予別人，這是我們後來才曉得的。

一位讀醫科的弟兄提出，他日若身處一群有財富，有高位的同行人中時，要切實行道，要活潑見證，要持守原則實非輕易，所面對的試煉，比起刻苦的生活交不相上下。眞的，無論我和你處於那一個崗位，神同樣有祂的要求，我深感到要學習保羅那「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的心志。

廿餘天的外地生活中，我們實在體會到不同的文化風俗背景，需要何等的適應力。一位海外宣教士，須能把整個人投入認同（IDENTIFY ONESELF）別國文化並溶入其中，可以想像到在這過程裏，有多少困難、掙扎、灰心、失望要勝過，也有幾許自律、忍耐、愛心、信心要擺上。我想到那些文化背景與我們相近的民族，誰人去負上福音工作的擔子？對於人口高漲的亞洲人，尤其是中國大陸的同胞，我們是負有無可置疑的責任——或在禱告上，或在前鋒工作上。

× × ×

泰國和馬來西亞等地，有不少人深受佛教及回教的影響。泰國的佛寺，可謂「五步一閣，十步一樓」，僧侶隨處可見，是名符其實的「佛國」，很多爲人父母者，都相信兒子若爲和尙，必可替家庭帶來恩福。吉隆坡有一所國家回教寺（NATIONAL MOSQUE）氣氛莊嚴肅穆，引發人有敬拜之情。我不能抑制自己的感嘆：人類與生俱來有敬拜的需求，但當他們不認識，不轉回那位獨一的眞神時，便只能去膜拜各等偶像，心眼閉塞，對於福音的廣傳有一定的攔阻。東南亞國家，又是一片廣大的工場，想到主的命令——「你們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內心不由戰兢起來，神的事工實在迫切而繁多，我們豈敢疏懶於旦夕之間？

難民營和苗族村落裏都有建立教堂，有信而歸主者，我一直在猜想：因着文化、生活體驗之不同，到底他們意念中的神究是如何？邪靈叫他們心畏，他們眞正明白並接受神救贖之法嗎？可是，森本軒夫先生告訴我們：對他們須存更大的忍耐，畢竟他們所處的環境和我們有異。是的，我一直就只曉得以自己的知識角度去衡量他們所信的，這態度並非正確，況且聖靈感動人的大能是毋須懷疑的。

× × ×

LOEI 那兒的難民多是由寮國走下來，他們生活困苦，一些在我們看來是人類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難民營內極度欠缺，例如他們要用井水，但只有十多口井水供應營內一萬二千多人。他們生活簡單非常，很多人都像是無所事事似的，孩子們一臉茫然的表情，似乎是生命叫他們困惑。想到我們在香港的生活，可稱舒適，各樣基本需求皆是隨意可得，毋須憂慮水電的不足，進洗手間的不便等。這處有的是柏油大道，但那兒盡是崎嶇泥路，還記得自己曾摔倒兩三次呢。我深切體會到自己竟是何等蒙恩得賜予，不但生活安定，且有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處處供我學習領受。默然在主恩底下，那一句「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迴響縈繞於耳畔。過去未曾迫切、認眞、誠實地在主前，求問祂在自己身上的獨特計劃，只是偶爾想想，間中爲此禱告吧了，以爲離畢業尙有大段日子。然而此行却催我儆醒起來，數算着祂所交給我的，父阿，孩子要怎樣尋求、體貼並順服祢的心意？爲着神的國度，此刻、將來我要做甚麽？忽然感到實須爲畢業後的工作崗位、事奉路向向那知曉明天的懇求。明晰的異象何在？

× × ×

在馬來西亞和星加坡兩地，我們接觸到很多大學裏的基督徒，還有一些學生工作的幹事。我更加體會到學生福音工作之任重道遠，學生正處於被影響、受塑造的階段，需要更多的人去引導他們走上正路，但叫我們心焦的却是：吉隆坡學生幹事多年來只有一位，曼谷一位中學生幹事，極盼有同工與他分擔。工場需要如此大，每到一處地方，總有工作在等待着，我曾經感到混亂，但我深知「沒有異象，民就放肆」，須耐心等候。

× × ×

整個旅程上，我們深切領受主內肢體接待之情，是如此眞實而叫人感動。尤其是我們剛抵曼谷，人地生疏之時，就是李承禧弟兄（從香港ＦＥＳ派往泰國任中學生工作的）和他那位泰籍太太，款款盛情，着實使我難忘，他倆眞的做到聖經裏所要求的「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我們逗留在泰國的日子最久，李弟兄爲我們可謂預備豐足而周詳，無論食宿或是外出，甚至我們要分組一事，他都擔上了。若沒有他的安排，恐怕我們這群未算成熟的小子，會亂碰闖禍呢。在他夫妻倆身上，實在彰顯了神教導中的愛，假若他們來港的話，我們能同樣地以摯愛相待嗎？恐怕會嫌麻煩，覺費時呢。羞愧之餘，更感到相愛的功課是畢生學不盡的。

相顧相愛，從來未嘗過有如此一段長長的日子要和十多人一起生活，這次是我們切實學習此藝術的難得機會。雖說是弟兄姊妹，但當中却會有潛意識中的不和諧和默默的不協調。憶起我們一撮人，每天或出或入，或行或止，都在一起，腳步快的要等那慢些的，心急的要就那慢條斯理的，弟兄要照顧並減輕姊妹的沉重行李等等。日常瑣事，不可勝數，又或許是旅途疲乏的緣故吧，各人的情緒多有低落之時，更加需要旁人的關懷；當不得要領時，便會心生怨懟，以為別人不顧及自己了。我深深看到那種「自我中心」意識的顯露，曾為此而極度不安，然而那強烈的掙扎，徊旋於個人、神、別人之間，原來去容納、接受並體會、欣賞他人的過程裏，竟隱伏有如斯困難，到底要如何破碎那自我背後的驕傲？

× × ×

那串日子，叫我發現自己太多太多的不足，對別處的情況、需要等，我是茫無所知；對神的要求，我是不明不確；對深度的思想，我是畏於動腦；對愛弟兄姊妹，我是困於自我。眞的，我絕不能徒有信仰穩定的外表，輕輕的、漂亮的說一些聖經裏的要求和命令。我渴求要成熟，我掙扎要成長，但想到所要付上的代價，我不禁默然，不敢輕易對神下諾言……可是那位要陶造雕琢我的，難道不會鑑察我的軟弱和難處嗎？我深信交託並倚靠，祂必成全。

那串日子，在懷想中，仍是鮮明深刻，實有無盡的感謝，也有懇切的歌頌——那一位，是祂創造了世界讓我去經歷。眼光的敞開，叫我此次東南亞之行，是充溢着體會和領受的。願榮耀歸與神。

秀珍

馬太廿五37新詮

我餓了而你說這是共產黨的錯。

我餓了而你在準備作登月壯舉。

我餓了而你叫我耐心地等等。

我餓了而你成立專案研究組。

我餓了而你反駁：「我上一代也曾捱饑抵餓。」

我餓了而你歉然：「三十五歲以上我們不雇。」

我餓了而你說：「天助自……」

我餓了而你說本不需如此。

我餓了而你表示機器足已代勞。

我餓了而你有燃油的帳要清付。

我餓了而你念：「常有窮人與我們同在。」

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祢餓了？

譯自“THE POST-AMERICAN”

思·詠

主、祢在嗎？

車子疾然的駛着，不時響着號，以避免碰頭車。好和熙的一個秋日，太陽暖烘烘的曬進車內，把我的半個臉子直燙得發熱。放眼看去，一望無際的南中國海，水連天，天連水。造物主眞是奇妙！

這是一個主日的早晨，我們四個人又再來到這個地方——哥連臣角教導所——佈道。

綠色的窗框，綠色的百葉簾，蛋黃色的膠枱布，加上一排排穿着草色布衫的年青人，這個情境並不陌生了。我機械的走到後排，找了張空的櫈子坐下。講道開始了。我翻弄着聖經，沒有把講道好好的聽進去。講者用着一些就是平常在教會當中也很少用的字句。我帶點不耐煩的看了看那一班年青人，他們根本不是聽着。我究竟可以怎樣的帮助他們明白福音？

「你想和我談話嗎？不如我們到飯枱那邊去。」講道之後，我們各自邀請一些有興趣的人談話。與其說他們對福音有興趣，不如說他們是希望有些人和他們聊天，散散悶，也給督導們一個好印象。但我堅信聖靈會工作的，所以並不氣餒。我盤算着可以向他們說些甚麽。經驗提醒我說話要粗豪些，名詞和英文一概不要出口。

× × ×

「我知道信耶穌是要處處讓人的。忍讓囉，我就不能接受。」

我便結結巴巴的，嘗試向他解釋愛心的意義。

「但是現實就很難說了。你處處讓人，人家就把你看作傻子。老實講，我也會忍，但是忍無可忍時就要打過。」

「我也承認環境是現實的，不過若果人心能被改變、人人心地都是善良的，那就不會有弱肉強食，是不是？」我期望着他能被說服。

「我知道，不過現實就總是現實。」

現實？容忍接納別人行得通嗎？我從未被人壓迫過，我不知道當我眞的被人「趕絕」的時候會怎樣。聖經的教訓應該是適切的，但是怎樣和現實生活結合？難道我的愛心就只是無聊的「小資產階級的感情」？

「你可知道有不少人犯事後仍然能够信耶穌？」我希望給他一點鼓勵。

「知，六十號就說信耶穌。不過照我看，他的信心也眞有問題。在這樣的環境你可以怎樣做，你忍讓，就被別人爲難。」

我意味到教導所內的氣氛，心直往下沉。「相信耶穌之後，耶穌是會保守你的……。」末後的話我只可以輕聲的說。在現實的環境，信心是怎樣的一回事？他能明白嗎？他能接受嗎？

× × ×

「甚麽是愛？」另一位剛坐下來的新臉孔問我。「父母的愛算不算愛？」他又發了一個問題。他說話的時候有些急速。

我慢慢的把三種愛的性質向他說，也說到神的愛的地位，而且把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找給他看。他無言的聽着和看着，但又說：

「父母的愛好還是朋友的愛好？」不待我回答，便跟着說：「你看，入來這裏之後有沒有朋友來找你？一個都沒有。但父母呢，病着，甚至快要死了，也來看你。」他有點激動，他是壓抑着。我微微的點了點頭表示同意。

「你犯了甚麽事入來的？」

「這是第三次了，頭一次是自己犯事，但跟着的都是被人連累。」我深深的驚訝在面前這個子高高，眼大大的頗俊秀的年青人會是第三次進教導所。我耐心的聽他說下去。

「第二次我收留了一個朋友，給他吃給他住。有一回他說要走了，問我要車錢，我給了他。我見他衣服破舊，便拿自己的給他穿。誰知他走了之後便去打劫，鄰舍認得我那件衫，於是被人說是我做的，便又被送進來。」我很納悶。

「第三次是我自己開一間舖子。見一個朋友沒有事做，就請了他做學徒，給他六百元薪水，還給他吃住。但他竟然乘我不在的時候找了架貨車把我的東西搬清了。後來我在街上遇到他，向他追回我的東西，他一口應承。誰知他走到警署告我勒索，又找他的女朋友說是和我掟煲，而我勒索掟煲費。我無話可說，便第三次的被送進這裏來。」我不知道可以說些甚麽。「你不要失望，不是個個人都是這樣的。你要對人有信心，眞正的朋友是有的。」勉強的說了這番話。

「甚麽都沒有了，本來我是打算往外國去的，但現在沒有機會了。在時裝界，做女服的，我總算識得些人，但現在大部份都知道我入過這裏來，出去後還會有人信我嗎？連我的未婚妻也以爲我和人掟煲，和我分手了。」我呆呆的看着他那雙大大的眼。我發儍了。我能够怎樣帮助他？

× × ×

車子離開教導所的時候，水連天，天連水的美麗景色又再呈現眼前。雖然如此，我還是感到一股壓力。我感到一度洪溝正要把我和那一班年青人隔開。我們的生活圈子完全不同，遑論去體會他們的難處。福音可也不是我的專利，但是在現實面前，福音——這一套理論——似乎也要低頭了。但難道眞的要低頭？聖經上豈不是說「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嗎？這大能的福音斷乎不只是理論的。

可是，在現實的層面上，我應該怎樣做？當他們要和惡劣的生活環境搏鬬時，我可以怎樣帮助他們？我可以怎樣將福音向他們解釋？

想到這裏，不禁望望天。「神啊！求你賜我你的智慧和忍耐……」

前面的柏油路曲曲折折，兩旁的樹木不住的往我後面跑，……想着……想着……。



士劍兒

敢問「以誠栽今明」

隨着七十年代初期國際局勢的變化，「中國」忽然以一種嶄新的形象活躍於國際舞台，驟然間使人不知所措。地處中國大陸邊陲的香港，在此種政治氣候與潮流衝擊下，基督徒中對「中國」形成了不同的態度。馮煒文先生於上期橄欖中批判了一些香港基督徒的態度，而暗示了另一種看法，既使人共鳴，亦令人滿腹疑團。僅在此仿效馮先生一文之文體，就其大作，一抒己見。

有一天，
或近或遠，
但必有一天，
在香港
無論站在任何角落，
我們也是足踏在祖國的泥土上，
身在其中。

讓那些不願意看到這件事發生的人
　　儘早逃避罷！
讓那些要尋找安全感的人
　　儘早找到他們棲身之所。

絕大多數的香港信徒，今日教會，
有日身處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社會
在中國建立家園；
　　這並非必然
　　乃是極可能發生
　　的現實。

在這個大前題下，
在中國土地上作基督徒，
　　是我們的目標，
學習如何準備自己及教會，
　　是我們的承擔。

但目標不能成爲一切手段的藉口，
　　承擔必須具備冷靜與理智。

我們要醒察自己看中國的方法，
　　　　　　　對中國的態度。
生長在香港
那一個敢膽說自己不是戴着那副
　　西方文化薰陶下製作，
　　殖民地主義教育下出產
　　的眼鏡？

那副眼鏡，
架在鼻樑
不但使我們作個旁觀的中國人
　　　　　　　（甚至外國人），
脫下，
更會使我們目眩而眼花撩亂，
　　　　　　　昏頭轉向，
　　「爲人民服務」是何等偉大的口號？
　　「戰天鬬地」是何等瀟灑的豪情？
　　「愚公移山，自力更生」是何等崇高的志氣？
多年來被資本主義社會所窒息的正義要求、
　　被殖民地政策壓制下的民族感情，
　　正需要盡情奔流、奔流。
在「中國」親切底召喚下，
　　叫我們不需再張望地投懷送抱！

丟掉一副眼鏡，
却帶上了另一副，
這副標明「中國製造」，如假包換。
「中國」，「中國」，你使我們爲你瘋狂，
　　　　　　　　　你叫我們願意爲你獻上一切。
讓那些不肯脫下眼鏡的人繼續去欣賞他們自己的景物，
讓那些厭棄「中國眼鏡」的人去滿足他們自己的幻想。

然而
「中國眼鏡」是甚麽貨色？
美麗的「中國」，你代表甚麽？
是五千年歷史文化的延續？
是那壯麗的山川河海？
是八億的炎黃子孫？
抑或，
是爭奪聯合國代表席位的政權？
是今日在歷史時空下的所謂「中國事實」？

啊！
請不要將歐美的冷戰經歷，
　　可口可樂式的基督教文化
換成了
　　馬克斯的階級鬬爭觀念
　　統治階級的統戰邏輯，
帶進基督徒對中國的關懷當中！

在如假包換的「中國眼鏡」底下
　　叫我看到了「中國」的珍珠，
　　却看不利「中國」的腐朽；
　　滿足了那民族的自卑感，
　　而無份於中國沉重的軛。
在所謂的「中國事實」面前
　　叫我謙卑地向中國共產黨革命及其果實俯首，
　　而不需爲苦難的中國人民呼喊，
　　也不用爲被冤枉的人伸冤。
在這種價值體系裏，亦只能產生，
　　「認同『中國』政府」，
　　「仰慕學習中國共產黨的偉大經驗」，
　　「毛澤東比任何基督徒更像基督」，
　　「中國大陸比任何基督教國家的社會更公平，更道德」
　　的結論。

大衞艾德理的建議：回國的基督徒要準備受苦
　　是否必然有「我們今日所理解所實踐的信仰，
　　並沒有出毛病」這種假設？
　　是否只是典型的「不看自己眼中樑木」的態度？

殉道者心態要受咒詛
　　那是自義。
但
難道我們
脫下戴了多年的眼鏡不痛？
在黑暗中迷惘地摸索認同承擔那失去多年的中國責任不苦？
從自由民主主義式的宗教自由世界
進入無產階級專政式的宗教自由社會
不需要準備受苦？

不要說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苦杯不苦，
　　那是褻瀆，
不要說基督在各各他的十架不痛，
　　那是幻影派的異端；

只是
基督知道痛而選擇了痛，
　　知道苦而順服了苦，
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踪行。

若有基督徒看「中國」，
只是找尋共產主義與基督教信仰的衝突，
　　那是故意對立；
若我們看「中國」，
只是找尋兩者的共通，
　　那只是一廂情願的自我陶醉。

我們既要接受整個的福音
　　就要作個整全的基督徒，
我們既要作個整全的基督徒
　　就要有整體的看法，
我們既要有整體的看法
　　就要
　　看衝突　看共通
　　看珍珠　看腐朽
　　看國家整體　看個別人民
　　看五千年歷史文化　看今日歷史時空
　　看基督所看　哭基督所哭
我們不是要「中國製造」的「中國眼鏡」。
　　乃是要「中國基督徒」眼鏡。

在這暗晦不明的時代，
求主賜下亮光，
　　免得我們將自己的目標當作祂的目標，
　　　　　將自己的承擔當作祂的托負，
　　　　　將自己的要求當作祂的呼召，
　　　　　將自己以爲的必然當作祂不變的旨意。

我們的自義應受咒詛，
我們對同胞的無情應受責備，
我們對主對國家對自己的不誠實應受懲罰，
我們忽視甚至否定別人的眞誠更應受上帝的審判！

明天如是。
今天亦如是。

老龍

讀者論壇

評煒文兄的「以誠栽今明」

拜讀煒文兄的「以誠栽今明」後，心中有很複雜的感受。我絕對不懷疑煒文兄的「誠」，並且也很受他的「誠」所感動。一方面，我想我是極同意他說，我們必須以誠，以客觀，以自省，以自我批判甚至悔過的態度去看中國。我也同意，殉道式的受苦心志是消極的、是麻醉式的心志，單單預備接受迫害，不着實的去學習分嘗受壓迫的群衆底苦楚，祇會令人更自義，更自我陶醉。這方面的意見，都是極其寶貴，很值得我們反省。

但另一方面，我却看出，煒文兄的態度，不祇不夠徹底，也表現了他不夠誠懇的一面。

我說他不夠徹底，原因有幾點：

㈠若今日教會要向中國學習，帶上「中國色」的眼鏡便足夠了嗎？我們在戴「中國色」眼鏡之前，不需要去問一問，那顏色是不是叫我們與事實更接近？

若今日教會要向中國負責任，我們必須在批判教會之後（根據「中國的事實」，以資本主義社會的敗壞，以聖經的要求對照教會的失敗），負起批判在共產中國社會中不公平，不合神心意的制度。教會的自我批判是必須的，但教會的批判若停在這裏，它依然一樣對中國沒有負半點責任。或許煒文兄會問，我們有甚麼資格去批判中國現有的社會制度？我相信，身為中國人（撇開身為中國基督徒不論），身為對中國歷史命運有負擔的中國人都有這份資格與權利。

㈡大抵不少不敢苟且認同共產中國的海外中國人要比不少吶喊認同的海外同胞愛中國更深。他們感受那份為關切中國文化歷史命運所帶來的迷惘底痛苦，極可能要比那些未經批判便接受的同胞所感受的深。坦白的說，我自己便是其中一位。我不能像煒文兄一樣以歷史主義（HISTORICISM）的「歷史便是眞理」的態度去向中國共產黨的革命成就俯首。在俯首之前，我必須要認清中國底「成就」後面的那破壞性力量（DAEMONIC POWER），認清那「成就」後面所包含的那代價。我必須要問，從長遠的角度看，從中國文化歷史的角度看，那代價是不是我們能負得起的？共產中國之將中國歷代文化用所謂「一分為二」法處理，「好」的吸取，「壞」的拼棄，這誰不會說呢？問題就在於我們敢不敢瞪開我們的眼睛，去批判一下共產中國為我們所定的「好」與「壞」的標準。單就愛國而言，我便不能吶喊，不能在「接納事實」的前題下那麼輕易的去俯首於共產中國為我們所定的價值標準，認同必須包含批判，就如五四時代負責任的青年不甘接受中國當前的歷史事實而發出批判，撇開基督徒的責任不談，希望煒文兄對中國的歷史事實的接納是一種負責的接納。

㈢找尋基督教與中國共產主義的共通是需要的，但找尋共通是不能抹去差異存在的事實。情況、環境越迫使基督徒去認同，基督徒便越需要去瞭解認同和共通的極限。煒文兄不是提到「信仰的極限」嗎？但他却似乎在呵責其他信徒，怨他們尋找與共產主義的差異。在找尋共通的同時，那「衝突」的可能性是必須放在我們的焦點之內的，以致我們不會一面倒的爲了要懷抱中國而失去我們基督教信仰的本質。

我說煒文兄不夠誠懇，原因有兩點：

㈠覺得難以與他誠懇地對談的，是他動不動以「西方社會的產品」、以「西方知識份子形格」，套在對共產中國的批判上。我們固然要避免一面倒的，如爛文兄所說的「自瀆態度」，但也應切戒「從基督教觀點對中國任何的批判都是帝國主義的產物」的自瀆態度。這樣的爲別人套上名目，就等於宣佈：「你不同意我便與你無得嗰」，這態度顯然是一種不夠誠懇的態度。以「馬列主義」去將中國文化一分爲二，去判別甚麼是「好」，甚麼是「不好」，何嘗不是「西方知識份子的形格」呢？若要眞誠的與別人對談，這種套名堂的做法，是必須拼棄的。

㈡要求教會放棄自義的態度去看中國，是正確的，但批判教會，批判自己的弟兄也要戒除自義的態度，戒除將「我們」與「你們」對立起來，然後去宣告中國與「你們」斷絕關係。

以上都是一些很個人的意見，提出來，並不是要非議煒文兄所抱持的信念，祇是希望藉着誠懇的交換意見，能勉勵自己，並與其他弟兄姊妹共勉。對接受中國現在的歷史事實，要抱一個更嚴謹的態度，不受各種令人容易苟且妥協的情緒影響，對中國負責，更對我們天國的使命負責。

余達心

答余達心兄

編輯先生：

謝謝你讓我有機會對余達心兄的來信作出反應（見下按）。

「以誠栽今明」不是一篇很徹底的文章，余兄的批評我是接受的。該文的副題淸楚指出，它是「論香港基督徒對中國的態度」。該文是態度上的探討，不是基本理論的分析，也不是內心生命的尋索。就該文來說，別人對共產主義的立場，無論贊成或反對或中立，我都沒有很大興趣。坦白來說，政治立場並不決定態度，承坦才決定態度。「觀察的結論是黑是白，都改變不了無可否認的事實，就是……絕大多數的香港信徒必然有日身處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社會」。

同樣的，別人愛不愛國，或其程度，我也沒有多大興趣。愛國是人的情操，表現方式很多。可以用「吶喊認同」的方式，也可以用「迷惘底痛苦」的方式。即使毫無表現，也不能說是不愛國。別人的動機心境，不是可以拿出來分析的，也不應該。所以余兄說不認同北京的海外中國人也愛國，我沒有異議。其實，愛國與政治立場完全沒有關係。有人看北京政府爲天堂，他們有理由愛國，余兄看北京政府爲「破壞性力量」（DEMONIC POWER），更有理由愛國。對我來說，別人愛國與否，絕對不是問題。「以誠栽今明」沒有一句懷疑別人愛國心志的話。該文所重視的，是愛國與誠坦的關係，情感與目標的關係。

我在文中所提出的承擔，定義十分淸楚：「是在中國土地上作基督徒……是學習如何準備自己及教會」。目標既有，方法便因此而決定了。就是學習以中國的標準來量度中國。觀

察的結論，就我來說，是「謙卑地向中國共產黨革命及其果實俯首，果敢地向剝奪中國人敬拜神的政策橫眉」。但我並不堅持這是「戴中國眼鏡看中國」的必然結論。「以誠栽今明」末段說：「無論我們的看法會是如何……」重要的是「換眼鏡」，使我們成為中國的「自家人」。這就是整篇文字的要求。不是要求讀者認同北京政權，不是要求讀者一定說北京好，祗是要求凡有相同目標及承擔的人以中國的標準來看中國。這就是「目標決定方法，承擔決定態度。」

當然，有不同目標及承擔的弟兄姊妹，方法和態度就不同了。回想與那遠方弟兄的交往：讓他在溫城學習作一個好的加拿大醫生，讓我在香港學習如何在中國為人民服務。在這情況下，彼此仍可交往尊重。余兄的承擔是「中國文化歷史」，我的承擔是「在中國建造家園」。承擔不同，看中國的方法，對中國的態度，也自然不一致了。余兄要我負他的責，是過份的要求了。

歷史不就是眞理。我們不能祗是接納歷史而不加以批判。余兄的提醒，我衷心接納。這便包含了自由選擇歷史的先決責任。「以誠栽今明」談到中國是在港教會明天的事實。這是指絕大多數的信徒而言。但對余兄及橄欖的大學生讀者來說，這並不是必然的事實。有條件的人，可以選擇進入那一個歷史，可以選擇進入那一個世界。結果我們又不能不面臨目標及承擔的決定性價值了。

上述的解釋多少反應了余兄認為基督徒應當批判中國的立場。「以誠栽今明」沒有一句話否定這權利、這責任。相反的，我多次指出衝突的存在。面對中國，香港基督徒「滿懷戰慄」，我承認「中國眼鏡」有時使我滿天星斗。我願意「果敢地向剝奪中國人敬拜神的政策橫眉」，而「我們仍有異議的權利」，明天我們可能「在中國街道上捶胸」。上述的自辯大致足够了。然而我承認「以誠栽今明」的部份信息，的確是要求今日的信徒不要在現行階段批判中國。我們不配，因為我們沒有經過火煉。我們不够資格，因為我們不願意以「中國眼鏡看中國」。今日香港及海外基督徒論到中國的時候，無論有意或無意，第一步總是要否定北京政府及其代表的制度。在這情況下，我主張首要問題是着重兩者的共通。這不是輕視差異，乃是為參與及對話建立基礎。

「批判」不等於作一篇批評文章。「批判」是在一個實質局面中作出一針見血的分析及提醒。「批判」是先知的職責。今日的教會有資格自認先知？今日的信徒到底付出有多少代價來賺取向社會說話的權利？我對余兄尊重。在這尊重的基礎上，讓我直截地問：余兄這一個從未以行動批判過香港殖民地資本制度的人，（除了向教會圈內人講寫一些社會公義道理外）為甚麼覺得有需要堅決地主張批判北京政權？余兄若是默默地不為人知地行公義，他便應當以同樣態度默默地去批判中國。這個十分不客氣的挑戰不是要閉余兄的口，乃是要迫出更誠意的交往。為了這目的我願意把自己的信念放在余兄面前：作為中國基督徒，我們若不向中國共產黨俯首，我們便沒有資格向他們橫眉。若不甘為人民服務，便沒有權利在中國見證那為人犧牲的主。基督徒有權批判中國。但批判不是今日在香港在北美的冷氣神學院內宣佈北京政權是魔鬼勢力，乃是明天在中國的勞動群衆中帶出神的信息。神要對中國說甚麼話？我們要找尋出來。是否「你們要悔改」？是否「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神愛世人」？「你們勞苦擔重擔的……」是否「不要膽怯」？「我與你們同在」？「我來是給你們更豐盛的生命」？願與余兄及各弟兄姊妹一同尋找。

「以誠栽今明」這篇文字有一個客觀背景因素，也許讀者應當知道。就是該期橄欖原本

是打算在華福會期間內出售。這便解釋了該文有相當的比重是有關北美華人基督徒的態度。再謝謝橄欖的編輯給我這麽多的篇幅。

馮煒文

（編者按：中國專輯出版後，余達心先生就馮先生「以誠栽今明」一文，分別投函本刊及馮先生。）

基督徒與國家民族

看過了「中國專輯」內的一些文章，對於作爲基督徒的我們和國家的關係仍有一點疑問。燕城兄的意見似乎是「旣是中國人，對中國便有承擔的責任。」而且是承擔中國五千多年來的文化遺產。英文的「基督徒與政府」却給我一個超然客觀的感覺，其原則放諸四海皆準，在無論任何地區與面對何種政治制度都適用，但沒有提到民族的獨有問題。

我常常想：究竟聖經怎樣教導我們與民族的關係？是否因爲我是黃皮膚黑眼珠，生長在華南地區，而人種學家又界定我是 SINO-TIBETAN 人種的，我便對中國有不可逃避的責任？像燕城兄所說「承擔」的責任？是這樣理所當然？是純粹一股本能的衝動？或許說是不可理解的？

若說由於我是中國人，對中國人的風俗習慣和思想感情更容易了解，我便更容易、而且有責任將福音介紹給他們。但我與中華民族的關係是否就只是「福音責任」？在香港這特殊的地方，是否就更加強了我向華人傳福音這份責任，構成我對中國的承擔？

每每想起東南亞其他地區的華人，他們沒有強烈的「中國人」的感覺，就更令我迷惘。周圍的壓力是大的，但我想我們是要清楚了解聖經怎樣教導民族承擔這一回事。

熊艮儉

肩負使命向前進

全體橄欖弟兄姊妹：

不憂風雨頂逆流、非求富貴非爲侯
栽出心田新果子、迎來救恩到九州

我要說一句話：中國專輯好得很！你們的精神也好像上面的一首詩所說那樣，好得很！今次的中國專輯在內容方面、是馮煒文君的「以誠栽今明」最突出感人，好得很！希望你們能繼續保持或甚至「超越」今次的水準，用「文藝感染、思想討論、意識引導」方式提高讀者對福音、愛心、社會和國家的認識和責任感，肩負着基督徒的使命向前進。

下面的一首詩，讓大家共勉：

旭日吐清暉、新風驅寒朔
但願主眞光、照我芙蓉國（見註解）。

趙

註解：「芙蓉國」一詞引自毛澤東先生一句詩：「芙蓉國裏盡朝暉」

歡迎來函討論問題

鼓勵自由發表意見

請附姓名地址

編者的話

● 請儘快將附於［中國專輯］內的問卷填妥後寄回。

●不覺間，橄欖已踏入第二個年頭。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不斷在摸索，也不斷在向前走；當然，有很多很的領域，是我們從未進入的。每拿起一本簇新的橄欖時，我們是雀躍的，這給予我們在沉重的工作後莫大的鼓舞。但我們也要提醒自己，切勿孤芳自賞。所以，你們的意見是我們期待的，也是我們所重視的。前面的路還遠哩，你可願意與我們一塊兒前進嗎？

●以後的橄欖仍以多元化的形式出版。

●在今期中，我們刊出曾立華先生的「聖經的權威」一文，這是「華叔」所負責的專欄的第一篇。在以後各期中，他將會討論各個與聖經有關的題目，千萬要留意啊。

●暑假時，一群弟兄姊妹曾到東南亞，本期有兩篇文章是記述他們的所見所聞。願意他們的見證和分享，使我們也看見他們所見到的景象。

更正

上期「中國專輯」內周永新先生「向中國大陸傳福音方法檢討」一文中，有關福音廣播協會的報導有少許錯誤，現代更正如下：

㈠遠東廣播公司成立於一九四五年（香港福音廣播協會方爲成立於一九五八年）。

㈡現有發射台共廿六座，遍佈世界各地。

㈢遠東廣播公司向大陸廣播之電台四座，內中三座爲二十五萬瓦特，一座爲五萬瓦特；而四座中之兩座爲短波。按電力、按距離計，均應遍達中國各地。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

會長　金新宇教授

主席　蕭壽華

橄欖出版委員會

出版秘書	李志雄
總編輯	梁汝照
助理總編輯	陸順樑
	胡運好
編輯	彭紹華
	盧佳定
	吳偉文
	張煦霖
	岑詠裳
聯絡編輯	溫淑琼
	李月娥
	程佩玲
文書	呂婉貞
宣傳	徐潔蓮
業務、財政	麥禮煥

通訊處　香港西營盤郵局郵箱 20379 號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轉交

總代理　福音閱覽室　電話：3－674694
九龍德成街2號B二樓

承印　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電話：5－791570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灣景樓十八樓A2

排版　中文打字服務社　電話：5－793443

訂閱全年八期港幣十五元正

海外訂戶全年港幣二十元

付款　滙票或支票請寫
evangelical reading room

橄欖第九期

目錄

稿例

(一) 稿件以中文爲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二) 來稿請附眞實姓名、性別、及地址，如用筆名則請註明。
(三) 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及隔行；一紙勿兩面用。
(四) 編者有權刪改稿件，如不欲刪改，請註明。
(五) 本刊不設稿酬。
(六) 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如欲退稿，請附回郵。
(七) 來稿請寄本刊通訊地址。

橄欖　香港大專基督徒學生雜誌

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爲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第十八卷　第一期　一九七七年二月　版權所有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出版

訂閱八期港幣十五元正　零售每本港幣二元正